



# 主席的話

保監局按法例致力促進保 險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提 升其整體競爭力,致力確 保保險實踐其緩解風險的 首要社會角色,並以此帶 動經濟增長。

姚建華先生 主席



# 主席的話

首先,我謹向前任主席鄭慕智博士及剛從董事局退 任的其他非執行董事致敬,感謝他們作出的寶貴貢獻,為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成為一個目光遠大、積極進取及關愛社群的監管機構奠定堅實基礎。

## 結構性轉變

世局動盪不安,氣候變化、地緣政治衝突、網絡漏洞及貧富不均的威脅逐漸顯現,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個人消費及經濟活動造成的不利影響迄未消退。2022年2月烏克蘭爆發衝突,令剛剛起步的經濟復甦戛然而止、窒礙供應鏈運作,並引發全球滯脹的憂慮。面對這些結構性轉變所帶來的影響,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難以獨善其身。然而,憑藉「一國兩制」理念的獨特優勢,我深信我們定能再次克服逆境,變得更強、更睿智。

事實上,各行各業迄今應對局勢變化,充分展現了香港這個令人讚嘆不已的城市的足智多謀和韌性。舉例而言,面對疫情,本地保險公司迅速調整策略,專注迎合本地對保障型保險產品的需求,同時投入資金推動數碼化及人才培訓,因而緩解了內地客跨境旅遊受限制而對業務造成的影響,帶動保險業在2021年顯著復甦,相關的長期業務新造保單保費增長25%。1

# 可持續發展

驕人統計數字背後,實質隱藏著一些結構性失衡。 保監局按法例致力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提 升其整體競爭力,致力確保保險實踐其緩解風險的 首要社會角色,並以此帶動經濟增長。為此,我們 在雙循環策略推動下,充分發揮香港與內地加強互 聯互通所帶來的正面效應。我們將繼續以粵港澳大 灣區(「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倡議為核心主題,打 造香港成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保險與再保險 樞紐。

國內循環方面,在大灣區城市設立售後服務中心,以及對使用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的車輛實施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相關的籌備工作進展良好。過去兩年中港通關問題無疑催化了龐大需求,加速了上述兩項工作的進程。我們希望相關發展會帶動創新產品的設計及營銷,以滿足有意於大灣區發展人士的新興需求。在香港,保監局將致力加強公眾教育及推動普及金融,並會適時與業界合作,以達至最佳果效。

根據2021年的臨時統計數字。

# 主席的話

國際循環方面,繼保監局指定三間保險集團,以及 在成員司法管轄區熟習透過監管聯席會議進行集體 審議後,我們在2021年5月推出集團監管架構,並 獲得了信任與支持。我們專為保險相連證券而設的 監管制度,亦鋪路為兩隻巨災債券期後分別於2021 年10月及2022年6月發行。兩隻巨災債券備受各類 潛在贊助商的關注,增加了本地另類投資工具的選 擇。與此同時,我們將加大力度,鼓勵更多國有企 業在香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並透過「香港特殊 風險合作平台」協調下進行更多的配對。

# 市場穩定

維護市場穩定是保險監管機構的首要任務,藉此提供有利環境,讓企業蓬勃發展,並提高公眾對保險產品的信心。面對上述結構性轉變,令我們更堅定不移地維繫公眾對保險業的信任。保監局正加強參與多邊壓力測試及監察工作,同時加快推行重大改革,包括改進公司年度審查機制、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容許已準備就緒的保險公司可選擇提早實施該制度,以及加強宏觀審慎監察的能力。此外,期待已久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立法工作正在進行,計劃旨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一個安全網。上述措施目標明確,就是防範系統性風險危害市場穩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2021年6月發表的《金融體系穩定評估報告》中指出,「保監局的成立大大加強了保險公司和中介人的規管及監督」,著實令人鼓舞。

## 平衡發展

人們往往認為,規管及市場發展是自相矛盾,注定失敗,但實際經驗證明事實並非如此。當疫情於2020年爆發,焦慮與失望的情緒彌漫,但我們注意到市民對安全和健康意識相應提升,並把握機會推動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及時採取臨時便利措施及推出遙距投保安排,成效理想,成功引導市民關注健康及長壽風險,並推動保險從業員善用科技。

在這個成功的基礎上,保監局繼續引進保障型投資 相連壽險,將身故保障與投資基金結合,且收費結 構簡單,以吸引年輕一代,並配合合資格延期年金 保單,構建人生不同階段的保障方案。我相信上述 各方面的工作將在來年會有長足進展。

## 穩固根基

過去六年,保監局勾劃出獨立監管機構的運作方向,肩負繁重的新任務之餘,未盡完善之處亦不忘急起直追。因此,我衷心感謝業界持份者的耐心及包容、員工優秀的表現,以及董事局成員誠信為本、勤勉盡責,讓我們能在短時間內取得如此豐碩的成果。

#### 姚建華

主席

# 行政總監的話



雖然香港在保險密度及 滲透率均高 踞 世 界 前 列,但我們相信當中仍 有空間可實現保險的內 在價值,使其更加貼近 大眾。

張雲正先生 行政總監



# 行政總監的話

不同國家和地區正準備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穩步復甦之際,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亦把握時機,積極解決一些本地保險業的問題。相比起作出一個全面概述,我更希望從保單持有人利益的角度,詳述我們在公眾教育及聯合監察、處理投訴及爭議、調查及執法、普及金融以及數碼轉型等不同方面的工作。

# 公眾教育及聯合監察

具透明度及公平的做法,才能贏取信心和忠誠。個別人士的不道德行為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往往會對保險業的整體聲譽造成嚴重損害,難以逆轉。因此,保監局採取預防措施,包括與業界組織合作推動公眾教育方面,保監局作出了適度和可信的嘗試,推出有關「人生階段風險評估」的公眾教育活動,以及與數碼投保、分紅實現率及分紅保單相關的宣傳活動。在聯合監察方面,我們就保費融資活動進行聯合查察,並針對可扣稅產品銷售採取了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取得正面回饋。這些活動除了提升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知識及警覺性外,亦可消除公眾對保險業的誤解這室礙人才入行的因素,一舉兩得。

## 處理投訴及爭議

儘管我們已盡最大努力,但難免仍會發生爭議,需要仔細審視及妥善解決。為了令相關程序更順暢,保監局已改進投訴處理機制以提高客觀性及加快回應,同時確保保險公司的要員明白我們的監管期望。此外,我們與保險投訴局合作,啟動轉介機制,讓投訴人在排解賠償爭議時,可尋求免費及中立的支援,有助保監局履行維護行業專業標準及良好操守的職能。

# 調查及執法

在發現不當行為時,保監局具備廣闊的法定權力進 行調查並作出紀律處分,以維護廉潔操守。於本 報告年度內,我們對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作出十 項不同形式的紀律處分,包括就不當銷售手法及使 用虛假學歷證明等違規行為,禁止相關人士重投業 界、作出公開或非公開譴責,以及對違反《打擊洗 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行為處以罰款。我們 更透過保監局的期刊《監管通訊》進一步探討規管事 宜,刊登投訴統計數字、評論及建議。

# 行政總監的話

# 普及金融

世界銀行將普及金融定義為「個人及企業能夠獲得 有用且可負擔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切合所需,而交 易、付款、儲蓄、信貸及保險服務均以負責任、 可持續的方式提供(individuals and businesses have access to useful and affordable financial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at meet their needs - transactions, payments, savings, credit and insurance - delivered in a responsible and sustainable way)」。雖然香港在保 險密度及滲透率均高踞世界前列,但我們相信當中 仍有空間可實現保險的內在價值,使其更加貼近大 眾。除了滿足高淨值人士對財富管理服務的需要, 我們亦應同樣關注中產階級的理財需要,而最重要 的是讓普羅大眾認識風險管理。災難會隨時降臨到 任何人身上,歲月催人,疾病會在毫無預兆下出 現。因此,業界應從商業及社會的角度切實回應人 口老化的整體需要。每個香港人終究都希望生活在 充滿活力及安穩和諧的社會。

## 數碼轉型

數碼轉型在填補保障缺口及深化普及金融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即使在有秩序的市場環境中,時機及助力也是推動轉變至新模式的成功關鍵。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首次爆發時,我們不但集中應對保險公司在償付能力及營運應變方面遭受的潛在衝擊,同時不忘捉緊加快數碼轉型的時機。遙距投保平台、以電子方式發牌、為保險中介人而設的持續專業培訓電子學習及遙距監督考試、以及虛擬保險公司日益普及等等,均有助推動數碼轉型,引證了這是合滴的時機。

在2020年進行的一項調查中,我們掌握利好的市場情緒及資料,因此牽頭制定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的監管框架,促進保險公司建立數據連接,並鼓勵保險公司與其他經濟領域的數據所有人合作,旨在提升創新能力來吸納更多客戶及改善客戶體驗、豐富產品種類及功能,更切合在新常態下旅遊、工作及消費模式的轉變。保監局在這方面已作出不少努力,並確定了用例,目標是於2022年底前完成業界諮詢。這些都是有效促進數碼轉型的助力。

#### 結語

我衷心感謝保監局主席姚建華先生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在突發事件出現時給予鼓勵及指導。我亦感謝保監局同事的辛勤努力及堅毅不屈,讓我們在員工流失率較高且運作不斷受阻的情況下貫徹執行各項重大舉措。在當前日益兩極化的世界環境下,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致力幫助個人及企業意識及緩解風險。

#### 張雲正

行政總監

# 工作重點

# 審慎監管保險公司

#### 集團監管

- 》成功實施優化了的集團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保持一致。
- ▶ 根據集團監管框架,指定三間保險控權公司。

####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 諮詢業界關於立法的建議,以在2022年將修訂草案提交予立法會。
- 發布對保險公司首次提交的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報告的觀察結果,以協助業界順利過渡至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 截至2022年4月,批准了兩家保險公司提前採納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申請。

# 聯合查察

- ▶於2020年下半年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完成就使用保費融資投購長期業務保單進行的聯合查察。
- ▶ 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4月發出兩份通函,公布聯合查察的主要結果,並推出多項措施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

#### 宏觀審慎監察

參加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評估系統性風險的各項工作。

### 金融體系評估計劃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表彰: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成立大大加強了對香港保險業的監管。

### 特定司法管轄區評估 (Targeted Jurisdictional Assessment)

▶ 接受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深入評估,檢視為評估及減低保險業系統性風險所進行的監管工作。

# 規管保險中介人

## 被視作已持牌人士

透過保監局的網上平台,已處理被視作已持牌人士逾85%的牌照申請。

### 發牌

- 加強網上平台功能以處理牌照續期申請。
- 發布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摘要說明,其中包括實用案例研究。

### 持續專業培訓

推出保監局首個持續專業培訓電子課程,幫助中介人符合有關「道德或規例」的規定,已有達8,500名中介 人報名參加。

### 保險經紀公司

- ▶ 進行15次實地查察,以及審閱815間保險經紀公司的法定報表。
- 推出首份評估經紀公司企業文化及管治的問卷。

#### 保險代理機構

對保險代理機構進行三次實地查察及77次監管檢討,以評估該等機構是否遵守有關操守及公司管治規定。

# 調查及執法

#### 紀律處分

▶實施新的紀律處分程序,令保監局的紀律決策嚴謹、公平、客觀及獨立。

## 執法

- 對不當行為或不符合「適當人選」的情況採取十項紀律行動。
- 針對違規事宜發出119封合規意見函及101封關注函。
- ▶ 就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採取91項紀律處分,並推出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



# 工作重點

#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 便利業界措施

進一步優化便利業界措施,容許透過遙距投保沙盒以非親身方式分銷所有長期業務保險產品,包括投資相 連壽險計劃產品。

#### 便利保險中介人措施

- 合併2019-20及2020-21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完成期限也順延至2021年7月。
- ▶ 2021-22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的時數,由15小時減至12小時。
- 與職業訓練局合作,推出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三份基本試卷的遙距考試。
- 永久取消透過電子學習獲取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上限,鼓勵網上學習。

#### 保險業人才發展計劃

▶ 2021年在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32個臨時職位,並將於2022年增設31個新職位,推動保險業持續發

#### 疫苗接種

在保監局辦事處實施「疫苗通行證」,透過提供疫苗假鼓勵員工接種疫苗。

# 保障保單持有人

#### 投訴處理

- 就投訴處理流程作出多個重要變動。
- 與保險投訴局(「投訴局」)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快轉介與索償有關的糾紛予投訴局。
- 接獲1,196宗新投訴;就1,473宗投訴結案;轉介68宗個案予保監局法規執行組採取進一步行動。
- 與主要保險公司討論投訴處理最佳作業模式,確保投訴按公平待客原則處理。

#### 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

與金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銷售手法, 展開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

####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政府計劃在2022年就擬議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進行公眾諮詢,隨後制定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市場發展

# 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再保險與保險樞紐

#### 保險相連證券

保險相連證券於2021年10月首度在香港發行,承保在內地因颱風造成的損失。

##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營運據點

修訂法例,以擴闊香港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

#### 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

將從事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業務的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的利得稅率減半(即8.25%)。

#### 再保險業務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把給予香港保險業的優惠措施常規化,鞏固香港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再保險與保險樞紐的地位。

#### 大灣區

### 汽車保險的「等效先認」政策

》與銀保監會合作,使用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的私家車輛,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的保單責任範圍可擴大 到內地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並將會獲得內地相關部門認可。

#### 售後服務中心

就香港保險公司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售後服務中心的運作安排,繼續與內地有關部委及香港保險業界緊密溝通。



# 工作重點

### 市場發展

## 保險科技

#### 保險科技沙盒及遙距投保

▶ 在保險科技沙盒政策下,引入一套監管框架,讓經由視像會議分銷長期業務保單的保險公司,克服非親身 投保帶來的障礙。已有13間保險公司獲批准採用此項措施。

####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成立由保險業及保險科技行業逾30位持份者所組成的工作小組,發展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

#### 保險科技促進小組

處理逾50宗查詢,並與各持份者(包括本地及海外保險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舉行了 35次會議。

####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 積極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該小組成立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
- 於2022年亞洲金融論壇舉行主題為「創革保險業應對氣候挑戰」的專題分組論壇。

#### 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及優化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 引入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其為提供高額身故保障的全新類型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可收窄保障缺口並促進普及金融。
- 規範並簡化了評估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的程序。

### 亞洲保險論壇

舉辦年度旗艦活動,為保險業界提供高層次的平台,就亞洲保險市場的發展前景及機遇交流意見。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監督與聯繫活動

- 就保險科技沙盒的遙距投保試行計劃,審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細節。
- 在兩個網上研討會上講述有關保險經紀公司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 與持份者聯繫

## 公眾教育

- ▶ 推出「人生階段風險評估」公眾教育活動,以發表我們首個《保障缺口「身故風險」研究》,及推出網上評估工具、內容豐富的專題網站及大量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人生不同階段保障需要的認識。
- 設計有關分紅實現率專題網站,並於該網站載列保險公司相關網頁的連結,隨後開展有關分紅實現率及 分紅保單的宣傳活動。
- 推出一系列有關數碼投保的動畫。
- 進行首次香港保險認知研究,以制定公眾教育策略,長遠促進普及金融的發展。
- ▶ 發布三期《監管通訊》,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有用資訊、分享保監局最新的紀律方針,以及從投訴個案深入探討商業道德操守。

## 政府及立法會

- 牽頭與政府、立法會議員、保險公司及的士行業處理的士業界在購買汽車保險方面的問題。
- ▶ 積極參與立法會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該委員會曾召開五次會議,並於2021年9月發表報告載列有關建議。

# 未來專責小組

- ▶ 與未來專責小組討論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及「聯邦學習(Federated Learning)」科技等金融科技議題。
- 就如何透過公眾教育宣傳保險的社會角色及價值,以及推廣保險業的正面形象,交換意見。

#### 監管合作

####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

▶除保監局行政總監成為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其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之外,保監局亦參與該協會的多個重要項目,在制定國際保險監管標準時,為亞洲地區發聲。

#### 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

▶ 作為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主席,保監局行政總監主持第16屆論壇年會,共有17個司法管轄區成員踴躍參與 該會議。



# 香港保險市場

主要數據

5,817 億港元

毛保費總額a

0.06%

年度增長率a

亞洲第一位

保險滲透率及密度排名的

全球20大保險公司中,

有 12 間在香港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sup>c</sup>

- 涵蓋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之市場統計數字。行業統計數字(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詳情載於保監局網站。
- <sup>b</sup> Swiss Re Institute sigma No 4/2022
- · 2022年財富世界500強

# 保監局工作

監管與規管

163間

獲授權保險公司

31次

與海外監管機構舉行的 監管聯席會議 逾124,000名

持牌保險中介人

已處理逾101,000個

牌照相關申請及更新d

已處理逾85%

被視作已持牌人士在直接規管制度下申請的首個牌照

d有關數據包括新中介人牌照、委任和業務更新及委任終止。

# 執法及紀律行動

新個案			
接獲的新個案	92	已結案個案	<b>92</b> <sup>e</sup>
承接上一個報告年度 尚未完成的個案	186	將於下一個年度繼續處理 的尚未完成個案	186
- 初步評估	119	- 初步評估	116
- 正式調查	58	- 正式調查	42
- 在紀律處分程序中	9	- 在紀律處分程序中	28
總數	278		278

# 紀律處分以外的行動

101封 的關注函處理違規事宜

# 前自律規管機構個案g

接獲 280 宗 個案

262宗 已結案

# 保障保單持有人

# 投訴統計數字h

報告年度	2020-21	2021-22
承接上一報告年度尚未完成的個案	733	870
接獲的新個案	1,401	1,196
總數	2,134	2,066
已結案個案	1,153	1,473
轉介至保監局法規執行組的個案	111	68
將於下一個年度繼續處理的尚未完成個案	870	<b>525</b>
總數	2,134	2,066

- <sup>e</sup>包括32宗自律規管機構個案。
- 「該等數據包括監管、投訴處理、發牌及法規執行等各保監局組別發出的函件。 в前自律規管機構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 h 投訴統計數字不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透過實施管治及管控措施發現並自行申報的個案,以及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接獲的投訴。

# 市場發展

## 保險相連證券

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下 每次發行的資助金額最高達

1,200萬港元

# 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

利得稅率減少

**50**%

# 保險科技

<sub>批准了</sub>27個 16個

沙盒先導計劃

沙盒計劃申請與 搖距投保有關

處理85次

查詢及會議

#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為保險業推出的便利措施

52,000份

保單透過非親身方式銷售

7.36 億港元

年度化保費

# 財務狀況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 出增長放緩及來自保費徵費及收費的收入增加而由虧損轉為盈餘。 獨立的金融監管機構,保監局在履行法定職能及規管工作時將繼續審慎 理財,確保資源分配得宜,務求達至財政獨立。

# 收入來源

自2018年1月起,保單持有人須繳付保費徵費,自 2021年4月起,該徵費率已調整至0.10%的目標,長 期保險及一般保險的保費徵費上限分別為100港元及 5,000港元。

2021-22年度營運開支



- 僱員成本及薪酬 專業服務費用
- 信息系統服務
- 其他開支
- 折舊 固定資產
- 折舊 辦公處所 使用權資產

自2017年6月起,保險公司須繳付授權費及年費予 保監局,包括30萬港元的固定費用(專屬自保保險公 司為3萬港元;綜合業務保險公司則為60萬港元), 及按保險負債額計算的非固定費用,上限為700萬 港元,相關收費率定為0.0031%,而該收費率已於 2022年6月,調整至0.0039%。

隨著保監局指定三間保險集團接受其下的集團監 管,自2021年5月起,受監管的保險集團須繳付保 險負債額的0.0026%予保監局作爲指定費及年費, 上限及下限分別為每年6,000萬港元及1,000萬港元。 保監局除了向特定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外,亦會從 2024年起向保險中介人收取牌照費用。

# 收入與支出

2021-22年度收入及營運開支分別為5億1,270萬港 元(2020-21年度:3億3,940萬港元)及4億2,780萬港 元(2020-21年度:4億1,630萬港元),所得盈餘為 8.490萬港元(2020-21年度:虧損為7.690萬港元), 預算虧損為5,740萬港元。年度累計虧損為4億1,360 萬港元,由總共9億5,300萬港元的政府撥款支持。 保費徵費、授權費和年費及指定費和年費分別為 2億6,950萬港元、1億1,730萬港元及1億290萬港元, 而3億4.240萬港元的僱員成本則佔營運開支的大部 分。

# 審慎監管保險公司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審慎監管保險公司,以確保行業整體穩定。我們密切留意本地市場活動之餘,亦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合作,監察跨國保險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因應國際發展改善監管架構,致力與時並進。

截至2022年3月止,香港有163間獲授權保險公司。 為有效監管眾多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及一般業務保 險公司,我們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全面評估 風險,審查財政狀況,以及進行實地視察和非實地 監察。

## 風險評估監管框架

為監察及評估每間保險公司的風險概況,我們建立了一套風險為本且靈活的監管框架,涵蓋風險評估流程、公司審核、監管措施及意見回饋機制。保監局會視乎個別保險公司的整體風險程度,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次評估。在此過程中,我們採用前瞻性方法評估保險公司未來的風險概況。我們會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水平、流動性及資產質素等方面進行質量兼備的分析。我們亦會分析保險公司不同方面的風險概況,包括固有風險、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足夠。作為公司審核流程的一部分,我們會對保險公司因規模、複雜程度、相互聯繫等因素所產生的外在風險進行宏觀審慎評估,以進一步強化框架。

此積極做法有助保監局及早防範不明朗因素、避免 干擾並糾正問題,以免影響保險公司對保單持有人 履行責任的能力。根據每間保險公司的風險評估, 我們將釐定適合的監管措施及行動的規模。每當涉 及專門知識,我們會諮詢局內相關領域的專家團 隊。保監局將依法加強對高風險保險公司的監察及 實施相應監管措施。

## 審查財政狀況

審查財政狀況是我們監管評估的關鍵部分,確保保險公司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責任並符合償付能力及其他監管要求。我們使用保險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其他報表,對其財政狀況進行分析和壓力測試。評估包括承保風險、資本充足水平、市場風險、保險及儲備風險以及再保險安排等元素。我們會就審查結果及意見與保險公司定期聯絡。這類嚴格的財務審核,有助我們識別影響保險公司財政穩健及業務可持續性的潛在風險。

### 實地視察

定期實地視察是保監局監管工作的重要一環。此舉讓我們更了解個別保險公司的商業營運,包括其合規情況。實地視察涵蓋檢視以下範疇: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根據行業常規評估公司的業務策略及運作;以及承保安排、申索處理、資產管理、再保險安排及中介人督導等範疇是否符合監管要求。視察次數、範圍及深度視乎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而定。在疫情期間,我們利用視像會議,確保視察可如期進行。

## 聯合查察

2021年9月,保監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布聯合通函,就2020年下半年完成的保費融資業務查察,公布主要查察結果。經咨詢業界持份者後,保監局及金管局分別於2022年4月發出第二份通函以釐清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保監局的通函載明有關負擔能力評估、保障保單持有人避免過度槓桿及重要資訊披露等規定。同時,《重要資料聲明書 — 保費融資》將於2023年1月1日推出。

我們將舉辦業界交流會以確保新規定可順利落實, 並將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以加深普羅大眾對保費融資 的潛在風險和影響的認識。

# 宏觀審慎監察

除了評估個別保險公司的風險外,我們亦積極識別 及應對行業的不穩定因素以作應對,以促進香港保 險業及廣泛金融系統的整體穩定。為此,我們成立 專家組,與監管團隊合作展開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 所要求的宏觀審慎監察的相關工作。為此,保監局 參與了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為評估系統性風險而進 行的多項工作,包括全球性監測行動,有關行動涉 及對整體保險業、個別保險公司及新興風險專題的 數據收集與分析工作。

## 金融體系評估計劃

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穩健發展再次得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肯定。於2021年6月發表的《金融體系穩定評估報告》(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Assessment Report)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指出,自2014年金融體系評估計劃(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以來,保監局的成立大大加強了香港保險業的監管。保監局將會參考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提出的建議,繼續致力落實集團監管架構及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並且就網絡安全及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新興風險加強跨界別的協調。

##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評估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亦接受了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特定司法管轄區評估(Targeted Jurisdictional Assessment),深入檢視為評估及減低保險業系統性風險所進行的全面監管工作框架的實施情況。

# 新獲授權保險公司

任何公司如欲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必須 獲保監局授權。於本報告年度內,新獲授權保險公 司概述見下表。

保監局亦已授權兩間已獲授權的一般業務保險公司 經營額外的保險業務,詳情見下表。

## 新獲授權保險公司

保險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別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賦誠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長期 一般
Greater Bay Re Limited	香港	特定目的 <sup>a</sup>

<sup>&</sup>lt;sup>a</sup> 透過保險證券化而屬全期資可抵債的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詳情載於保監局網站。

#### 一般業務保險公司的額外保險業務

保險公司名稱	額外的保險業務 <sup>。</sup>	授權日期
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	14,17	2021年9月1日
法國再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D,I	2021年9月3日

<sup>&</sup>lt;sup>a</sup> 有關一般保險業務內業務類別性質及定義的詳情,請參閱《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3部。

### 合併及收購

根據《保險業條例》及其他規定,獲授權保險公司在 委任特定股東控權人時,應事先獲保監局批准或通 知保監局有關委任。於本報告年度內,有三間涉及 合併及收購活動的獲授權保險公司作出相關委任。

於2021年7月30日,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完 1. 成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即先施人壽保險有限 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 於2021年9月1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完 2. 成收購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於2021年11月30日,Utmost Holdings Isle 3. of Man Limited完成收購Quil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Quilter International Ireland dac。Quil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 Quilter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的控股 公司。

## 轉讓保險業務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規定,保險公司如欲將其 長期保險業務轉讓予另一家保險公司,必須向法庭 申請該項轉讓計劃的許可令,而保監局有權在法庭 上陳詞。保險公司如欲將其一般保險業務轉讓予另一家保險公司,則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在獲得保監局的認可後進行。於本報告年度內,並無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5D條規定轉讓的一般保險業務。有關第24條項下的認許申請載於下表。

#### 轉讓保險業務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		
法庭認許日期	從	至
2021年8月9日	Zürich Lebens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AG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 有限公司

##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旨在根據保險公司所承擔的風險 因素而釐定其資本要求,該制度由量化要求、素質 要求及披露要求三大支柱構成。

關於第一支柱,我們已經議定相關技術問題,目前 正進行法例草擬工作。2021年10月,我們向業界徵 求對立法建議的意見,並於2022年4月向業界作出回 覆。修訂草案預計將於2022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

關於第二支柱,保險公司於2021年中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指引》(指引21)首次提交自身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報告,闡述其風險概況及資本管理。保監局就評估報告內最佳作業模式及需要改進之處向業界分享主要觀察結果,以協助保險公司進行2022年的評估。最後,我們收取業界意見以敲定第三支柱下的監管/公眾披露要求。



保監局對部分提前做好充足準備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期望在立法程序完結前採納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並無異議,截至2022年4月已批准兩項相關申請。





保監局就友邦保險集團及保誠集團舉辦監管聯席會議

## 集團監管

集團監管框架旨在令保監局的規管制度與國際標準 及最佳作業模式更趨一致,使香港定位為保險集團 設立總部的理想基地,及成為區內相關司法管轄區 的合適統籌方。在保監局已獲委任為某保險集團的 集團監管者的情況下,《保險業條例》賦予保監局權 力,把該保險集團中的某保險控權公司,指定為指 定保險控權公司,以規管及監管該保險集團。

集團監管框架以三大支柱為基礎:第一支柱制定資 本要求;第二支柱訂明風險管理及管治的要求,包 括評估當前及未來財務及風險狀況的要求; 第三支 柱規定了涵蓋風險及企業管治的披露要求。

於2021年5月14日生效的《集團監管指引》(指引32) 為集團監管框架的重要部分,當中詳列指定保險控 權公司在企業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資本要求及公 眾披露等範疇須遵守的原則和標準。於本報告年度 內,保監局指定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富衛控股 有限公司及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成為指定保 險控權公司。同時,保監局已推出有關指定保險控 權公司風險為本的監管手冊、通函及釋義文件,以 釐清對集團監管框架特定範疇的監管期望。

為履行集團監管框架設立後的各自法定授權,金融 管理專員與保監局就實體及金融集團的監管簽訂了 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作為集團監管者召開了六 次監管聯席會議或危機管理小組會議。所進行的活 動包括監管圓桌會議、聯合風險評估、與集團主席 對話及專題檢討。保監局亦就集團監管事宜舉行了 逾十次虚擬雙邊會議,並推出監管協作平台,以促 進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安全的資訊共享。

###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指定日期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富衛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 集團監管里程碑 1111111111111 ......



## 國際活躍保險集團

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因其規模及複雜性而帶來獨特的 風險及挑戰。2019年11月,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公 布《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共同框架》,配合一套透 明和一致的基準,並制定《保險資本準則》(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以便不同監管機構以共同準則討 論保險集團的償付能力。 《保險資本準則》將須經歷五年的監察期,然後才會獲採納為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監察期已於2020年開始,期間保密數據報告會在監管聯席會議上接受審閱,並由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作出分析。作為兩間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保監局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下設的資本、償付能力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apital, Solvency and Field Testing Working Group)以及《保險資本準則》與可比性專責小組(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and Comparability Task Force),以討論相關發展。

#### 確保市場穩定及可持續發展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港主要的士保險公司泰加保險 有限公司(「泰加」)的償付能力狀況、投資活動及企 業管治引發公眾廣泛關注。

儘管截至2021年底該公司佔直接一般業務保險市場的總保費少於2%,但其長期欠佳的營運狀況對保單持有人(主要為的士車主及司機)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保監局採取了一系列的監管介入措施,包括以保監局名義存置法定存款並限制其使用與配置資產。

於2022年1月7日,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賦予的權力,委任經理。接管泰加的所有事務及資產,以維護市場穩定及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經理其後宣布,決定由2022年2月起停止為的士保單續保。保監局因而設立中央分流機制及專線,以協助不獲續保的保單持有人轉移至其他保險公司。

保監局積極聯絡有關政府部門、保險業及立法會議員,就長遠解決有關問題作出建議。 我們的目標是鼓勵業界根據的士司機的過往紀錄、交通意外率及索償模式,就的士保險承保及定價制定一個風險管理模式。

- 。《保險業條例》第35(2)(b)條。
- 委任徳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為共同及各別經理。
- 請參見第63-71頁的「與持份者聯繫」。

<sup>&</sup>lt;sup>1</sup>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 規管保險中介人

自保險中介人直接規管制度於2019年9月23日開始實施以來,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便多管齊下,積極履行監管工作,包括處理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牌照申請、精簡有關新入行的保險從業員的發牌程序、提高操守標準、加強監管保險經紀公司及保險代理機構。

# 被視作已持牌人士

截至2022年3月,全港有超過124,000名持牌保險中介人,其中有逾87,000名被視作已持牌人士。於緊接2019年9月23日之前,已在其中一個前自律規管機構「有效登記的保險中介人,在直接規管制度下獲發牌照,並獲給予三年的過渡期直至2022年9月22日為止。這些中介人會被稱為「被視作已持牌人士」。

如欲於過渡期後繼續從事受規管活動,他們則須申請正式牌照。為此,保監局進一步完善「保險中介一站通」網上平台,讓被視作已持牌人士可利用電子形式遞交申請,並由2021年1月起,於網上平台開始處理相關申請。

截至2022年3月,有鑑於業界廣泛採用該網上平台,我們已處理超過85%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申請,大大紓緩了行政負擔,使我們能夠專注提高發牌的質素。

# 新牌照及牌照續期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接獲大約15,000宗中介人 新牌照的申請、270宗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持牌保 險代理機構負責人的認可申請。保監局亦處理了約 29,000宗更新委任及業務系列、以及57,000宗終止委 任。此外,保監局透過電話及電郵處理約35,000宗 查詢。

由於首批在直接規管制度下獲發的保險中介人牌照 將於2022年9月23日屆滿,保監局已開始加強網上平 台功能以處理有關牌照續期申請。我們亦正同步準 備續牌表格、相關說明及常見問題。

<sup>·</sup>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 按牌照類別呈列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

持牌保險中介人	擁有 委任主事人 的持牌人士數目	没有 委任主事人 的持牌人士數目	持牌人士 數目總數
個人持牌人士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78,001	6,915	84,916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а	23,361	1,824	25,185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10,472	649	11,121
個人持牌人士數目總數	111,834	9,388	121,222
商業實體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sup>®</sup>	2,021	63	2,084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815
持牌保險中介人數目總數			124,121

<sup>·</sup> 有38間認可機構(即銀行)獲發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約有18,184名人士獲發牌照作為其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 道德商業行為持續專業培訓電子課程

完成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對個人持牌人掌握 最新知識至為關鍵,確保他們在進行受規管活動 時,能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專業服務。因此,持續專 業培訓規定是保障保單持有人的一項重要措施。自 2021-22年度的評核期起,保險中介人必須完成最少 三個與「道德或規例」範疇相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為了擴闊培訓的種類,保監局於本報告年度內推出了兩個關於道德商業行為的電子課程(分別以持牌保險代理及持牌保險經紀為目標),每個課程相當於三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並可符合「道德或規例」的最低要求。上述的電子課程在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技

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的資助下,於2021年12月推出,講述如何將保險中介人操守守則中的原則、標準及慣例應用在日常的商業行為中。全部8,500個名額已獲登記完畢。



#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 受規管活動的摘要說明

保監局不時收到有關《保險業條例》對受規管活動定 義的查詢,因相關定義涉及是否需要申請牌照。處 理這些查詢讓我們能夠根據不同的業務常規及分銷 模式,完善我們對受規管活動範疇的立場,從而在 保障保單持有人及鼓勵創新之間取得平衡。

於2021年10月,保監局發出一份載有不同個案研究 的摘要說明,闡述在考慮相關人士是否須獲發牌照 的一般方針,以及因應不同受規管活動範疇需考慮 的因素。

# 監管保險經紀公司

截至2022年3月,全港共有815間保險經紀公司,保 監局於本報告年度內對其中15間保險經紀公司進行

了實地查察,包括全港規模最大的保險經紀集團, 以評估其是否符合相關的財務及監管要求、《持牌保 險經紀操守守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 定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操守要求等。

保監局採用風險為本的方針,基於每間保險經紀公 司的法定報表及保監局收集的資料作出質量兼備的 評估及全面審視,每間公司會因而獲評定一個風險 程度,保監局會在監管時相應分配資源。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在15次實地查察中識別出 144項內部監控缺失,並要求相關保險經紀公司採取 補救措施。較嚴重和系統性的違規事件已轉介至法 規執行組進行調查。



# 年度回顧 **規管保險中介人**

此次查察亦為保監局提供了直接接觸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機會,以便對該公司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進行評估。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首次對保險經紀公司的企業文化進行評估,補充查察結果。我們亦檢視了815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核數師的合規報告,並發出26封合規意見函及六封關注函。

《保險業條例》禁止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同時為該保險經紀公司及另一保險代理機構管理或控制關乎有關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為防範相關董事及僱員違反規定,保監局於報告年度內發出84封函件,要求糾正相關行為。

#### 監管保險代理機構

截至2022年3月,全港共有2,084間保險代理機構。 保監局根據市場調查所收集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對 相關機構採用風險為本監管方針。於本報告年度 內,保監局進行了三次實地查察及77次監管檢討。 實地查察的重點是檢查保險代理機構是否採取足夠的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有關操守、公司管治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為防止從事管理或控制某保險代理機構受規管活動的獨資經營人、合夥人、董事或僱員為多過一間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進行相同的工作,我們亦對此進行檢查。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已就潛在的不合規事項向保險代理機構發出了656封信函。

對於銀行獲發牌照成為保險代理機構的規管事宜, 保監局已將其前線查察及調查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 專員,並簽訂了《諒解備忘錄》。香港金融管理局與 保監局保持緊密聯繫,就38間獲保監局發牌成為保 險代理機構的銀行的發牌事宜、視察結果及監管事 項交流資訊。

至於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保險代理機構,保監局已 與八間主要保險公司協調,了解其監察轄下保險代 理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監控措施,以及協助保險 公司監督其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的續牌申請。

# 調查及執法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致力促進業界遵循<mark>適當的操守,以確保本地市</mark>場的文化建基於誠信及商業道德。當出現不當行為時,我們將徹底調查,並及時有效地採取執法行動,以起適當的阻嚇程度。

# 紀律處分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在建立紀律程序架構後,開始根據《保險業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 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行使紀律處分權力。

為加強公眾信心,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準則著重於懲罰涉及不道德的行為,從而遏制此類事件,或懲治因公司管治不足而引致的問題,以鼓勵建立良好的操守文化,及採取嚴謹的管治及管控措施。於本報告年度內,法規執行組接獲92宗新個案並進行調查,以及有92宗個案已結案,包括來自前自律規管機構」的32宗個案。針對不當行為或不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保監局共採取10項紀律處分行動。

#### 2021-22年度主要紀律處分行動:

三間經紀公司因未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顯示其未能保存適當的賬簿及紀錄而被罰款,其中兩間公司的牌照亦被暫時撤銷;

- 一名個人保險代理因使用社交媒體進行不道德的跨境銷售而被停牌五個月;
- 兩間獲授權保險公司因違反《打擊洗錢條例》 中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而被 罰款700萬港元,這是保監局就該類性質首次 採取的紀律行動;
- 一名前業務代表(經紀)未經授權進行轉移、 在若干表格上偽造簽名以及冒充計劃成員索 取賬戶資料,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停 牌40個月,保監局亦實施相同期限的禁令; 以及
- 三名個人保險代理因向前自律規管機構申請 登記時,使用虛假學歷證書以證明自己已滿 足最低學歷要求而被禁止重投業界最長三年。

<sup>·</sup> 前自律規管機構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 年度回顧 調查及執法

除非公開譴責外,保監局亦將透過新聞稿公布其紀 律行動,並會在公眾教育活動中涵蓋相關資訊。

自2019年9月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制度實施以來, 保監局從前自律規管機構接獲280宗個案,其中262 宗已結案。

# 新的紀律處分程序

新的紀律處分程序旨在為保監局建立一個能作出嚴謹、公平、客觀及獨立的紀律決策過程。

經過全面的調查,如法規執行組認為個案表面證據 成立,會以「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書面通知受 調查人士。「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載有紀律 處分的建議級別,而相關級別或與<u>專家顧問小組</u>磋 商。

受調查人士可以書面或口頭申述方式作出回應。然後,每宗個案均由三名來自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成員組成的紀律處分委員會作出裁決,成員來自保監局董事局及外界包括具有法律和金融服務界別的資深專業人士。受調查人士有充分機會直接向紀律處分委員會提出申述。相關裁決原因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調查人士。

# 紀律處分以外的行動

除紀律處分外,保監局亦會作出其他行動以對所關注事項作出警告,並提出要求和建議以糾正及修補問題,如加強管控措施、提高對特定監管要求的認識或培訓。保監局因此於本報告年度內,共發出119封合規意見函和101封關注函。

# 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已就個人持牌人士在自律 規管制度下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要求,採取91項 紀律處分。

同時,保監局亦推出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適用於保監局直接規管持牌保險中介人後,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中介人。不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罰則框架是一種相應的處分方式,處分會視乎未完成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糾正違規行為的時間長短而有所不同。如未能在規定截止日期前報告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也將受到處罰。新框架突顯保監局重視委託人(包括獲授權保險公司、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責任去實施適當的管控措施及程序。

#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市場波動和挑戰,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工作變得更為重要,務必要維持保險業穩定發展及保障保單持有人。為此,保監局適時推出了多項便利措施及指引,協助業界渡過難關。

# 便利業界措施

為確保市民於2022年初第五波疫情期間仍能選購保障型保險產品,保監局及時作出應對,於2022年3月推出進一步措施以便利遙距投保。保監局容許保險公司透過遙距投保沙盒,分銷所有長期業務保險產品,包括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

此外,就目前沒有遙距投保沙盒的保險公司,我們會加快處理其以視像會議形式銷售長期業務保險產品的申請,並鼓勵這些保險公司使用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推出兩個已獲保監局預先審核的平台,以助縮短審批相關申請的時間。

自2020年初首次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保 監局推出了臨時便利措施,以減低銷售過程的感染 風險。在便利措施之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 自願醫保產品等指定產品可經由數碼平台、電話銷 售、郵寄或視像會議等非親身方式銷售。因應業界 對這些措施反應正面,現時所有可以透過臨時便利 措施銷售的產品均可在毋須錄音或錄影的情況下, 透過遙距投保沙盒購買,但須實施補償措施,其中 包括在銷售時須向客戶清晰披露產品的重要資料, 而相關保單的冷靜期亦須延長至不少於30日。截至 2022年3月,約有52,000份保單透過上述措施銷售, 年度化保費總額約達7.36億港元。

# 便利保險中介人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中介人難以完成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保監局因而合併了2019-20及2020-21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並將合併評核期的完成期限及合規匯報期限分別延後至2021年7月及2021年9月。保監局亦將合併評核期內,藉參與電子學習活動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上限增加至最多14小時,而透過參與以網上虛擬課程方式進行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而取得的時數,則不設上限。此外,在合併評核期內,我們在持續專業培訓罰則框架中加入一次性罰款豁免,讓持牌人於某個期限內補回尚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2022年3月,保監局採取措施將2021-22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所需的時數由15小時減至12小時,而旅遊保險代理人」則無需於評核期內獲取任何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並永久取消透過電子學習活動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上限。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的現場考試座位數目大幅減少。保監局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緊密合作,於2020年12月推出遙距監考模式考試(「遙距考試」),作為資格考試的後備應變方案。當日常活動受到嚴重影響時,職訓局於2022年3月迅速就資格考試的三份基本試卷<sup>2</sup>推行遙距考試。凡通過遙距考試的人士可獲發有效期為18個月的牌照,並須於期內完成若干課程或考試方可獲進一步續期。

近年,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大幅拓展數碼保險服務。尤其在疫情期間,保監局意識到客戶 透過數碼渠道選購各種較簡單和以保障為主的保險 產品的優點,因而向就長期保險業務進行受規活動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開放保險科技沙盒。為確保公平對待客戶,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應就非親身的銷售方式設立補償措施,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 持續營運計劃

保險業界需設立全面的應變計劃,以確保持續營運 並維持對保單持有人的服務。於本報告年度內,保 監局發出了多份通函,提醒業界持份者需檢視持續 營運計劃,以應對不同的情境包括因爆發疫情及隔 離規定所致的人手問題。保監局亦呼籲業界持份者 檢討其人手部署,確保資訊科技系統的穩健性,並 強化溝通渠道,為保單持有人特別是不熟悉數碼渠 道的人士,維持重要支援。

<sup>」</sup> 只適用於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度旅遊保險業務的個人持牌人。

<sup>2</sup> 即保險原理及實務考試、一般保險考試、長期保險考試。

# 年度回顧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 保險業人才發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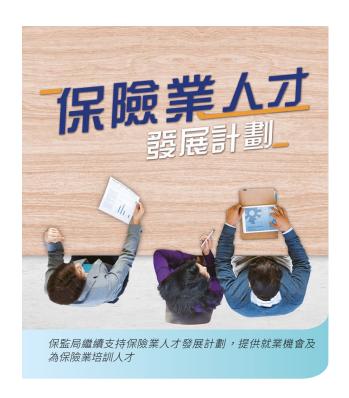
於2020年,保監局在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的支持下 推出保險業人才發展計劃,提供就業機會,以推動 保險業持續發展。截至2022年3月,該計劃提供了 32個臨時職位,並將增設另外31個臨時職位。這些 職位涵蓋保監局的各項工作範疇,包括監管、發 牌、投訴處理、法規執行和行政支援,為保險業及 保監局培育人才。部分參加者在完成計劃後亦選擇 加入保監局。

## 疫苗接種

在疫情期間,接種疫苗對保障公眾健康至關重要, 保監局分別於2021年6月及10月發布兩則通函,強烈 鼓勵業界安排員工和中介人接種疫苗,作為有效的 風險管理和持續業務運作的措施。2022年2月,保 監局發布另一份通函,促請業界在辦公場所實施「疫 苗通行證」。保監局率先落實有關措施,及為接種疫 苗的員工安排補假及有薪假。

# 維持公共服務

為了降低感染風險,在疫情肆虐期間,保監局辦事 處暫停對公眾開放,而員工則留在家中工作,配合 遙距存取資訊科技系統及視像會議工具,維持保監 局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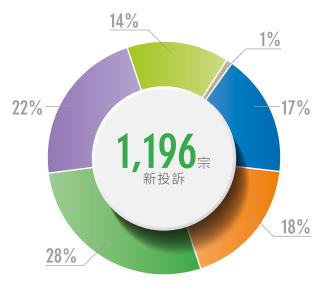
# 保障保單持有人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一直致力維護保單持有人的權益。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改善了投訴處理的流程,並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展開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同時,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籌備工作繼續進行。

# 投訴處理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共接獲1,196宗新投訴個案,當中主要類別'為操守、保險公司業務或營運、 資料陳述及理賠。承接在上年度尚未完成的投訴個 案共有870宗。 保監局已處理1,473宗投訴,並將68宗個案轉介至保 監局法規執行組跟進。本年度共有525宗尚未完成的 個案,將於下一個報告年度繼續處理。

#### 2021-22投訴類別



- 資料陳述
- 業務或營運
  - 未伤以呂廷
- 保險中介人投訴保險公司
- 理賠
- 操守
- 服務

# 投訴統計數字。

報告年度	2020-21	2021-22
承接上一個報告年度尚 未完成的個案	733	870
接獲的新個案	1,401	1,196
總數	2,134	2,066
已結案個案 轉介至保監局法規 執行組的個案	1,153 111	1,473 68
將於下一個年度繼續 處理的尚未完成個案	870	525
總數	2,134	2,066

投訴統計數字不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透過實施管治及 管控措施發現並自行申報的個案,以及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 人接獲的投訴。

<sup>·</sup> 有關投訴類別的詳情,請參閱保監局網站。

# 年度回顧 保障保單持有人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對投訴處理流程作出多個重 要變動:

- 為增加透明度及更有效地管理保單持有人的 期望,保監局網站更詳細解釋我們處理投訴 的職責,以及屬於我們職權範圍、有關操守 的投訴類別;
- > 我們重新設計投訴表格,方便投訴人指出其 問題,並讓保監局能集中處理有關問題;
- 我們統一了由保險公司及其他主事人填寫的 投訴報告範本,以助保監局更有效地就投訴 獲取所需資料;
- 保監局與保險投訴局(「投訴局」)簽訂諒解備 忘錄,以加快轉介與索償有關的糾紛予投訴 局;及

我們與保險公司及其他主事人定期舉行會 議,討論處理投訴時應遵循的最佳作業模 式,並透過《監管通訊》向業界及廣大市民進 行宣傳及推廣。

這些改善措施有助保監局能公平、客觀及適時地審 視投訴個案的理據,保障保單持有人,及提高保險 業的操守標準。同時,這讓我們在監管工作上與保 險公司有更良好的溝通,並鼓勵保險公司,在處理 對其公司投訴時及與保監局處理投訴的程序上,採 用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收到的新投訴個案數目減 少15%,而保監局結案的投訴個案數目則增加28%。

日後,保監局將繼續以評估保險公司處理投訴的方 式,作為監察操守方面的重要事項。

### 保監局與保險投訴局的合作

保監局於2021年11月與投訴局簽訂備忘錄,若保監 局接獲屬於投訴局可裁決範圍內的理賠相關爭議, 在保單持有人的同意下,保監局可轉介該個案予投 訴局進行處理和調解。

該備忘錄為保監局處理投訴流程的一項重大改進。 雖然保監局獲賦予廣泛的法定權力處理不當行為, 但其職責範圍並不包括裁決索償。根據新的投訴流 程安排,投訴局解決糾紛的機制為投訴人提供免費 服務及不偏不倚的支援,以處理有關索償的糾紛, 而保監局可專注維持整個保險業的良好操守標準和 業務常規。透過這次合作,相關適當機構能更具效 率並有效地處理投訴,從而維護公平對待保單持有 人的原則,並提升保單持有人對保險業的信任。

# 年度回顧 保障保單持有人

# 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

喬裝客戶檢查是一種普遍的監督手段,用以監察業 界有否遵守現行標準及最佳常規做法,計劃涉及喬 裝成一般客戶進行常規交易。

2021年12月,保監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布通函,宣布進行聯合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了解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和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銷售手法。這次計劃是跨機構合作的一項突破。

喬裝客戶檢查計劃旨在了解這些產品的銷售手法, 並以積極主動的方式,處理有關銷售手法的潛在風 險。重點範疇包括客戶風險規劃、財務需要分析、 建議的合適度及產品和風險披露(如適用)。喬裝客 戶檢查計劃預計於2022年完成,其結果將用以補足 各監管機構的政策及監管工作,並評估相關目標的 達成程度。透過識別出良好的銷售手法和需要改善的地方, 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將有助推動公平待客的 優良文化。

#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政府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旨在當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一個安全網。此計劃涵蓋大部分直接人壽及非人壽保單;個人保單持有人、中小型企業和業主立案法團均受保障。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收到顧問檢討的初步調查 結果,當中就計劃的主要參數(包括最適合的基金金 額及徵費率)作出最新評估。現時的目標是在2022年 就相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其後準備條例草案提交 立法會。



# 年度回顧

## 市場發展

為促進保險業持續發展,保險業監管局(「保<mark>監局」)制定市場發展路線</mark>圖,以助香港躍升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與保險樞紐。

為此,保監局聚焦發揮香港保險業自身的實力,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策略,目標是締造一個以「雙循環」為基礎的行業生態系統,支持國際貿易及國內的需求。

為推動香港成為更具吸引力的國際貿易樞紐,保監局的政策措施涵蓋四大支柱:保險相連證券、專屬自保保險、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以及再保險。在內需方面,我們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加強大灣區內的連繫,並積極透過保險科技及產品創新帶動本地市場發展。

#### 保險相連證券

保險相連證券(如巨災債券)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透過證券化將保險風險轉移至資本市場,能提升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同時提供與經濟周期不關連的投資途徑。由於氣候變化及城市化導致的自然災難事故日益增多,近年保險相連證券的全球發行量大幅上升,而目前所承保的風險主要集中在美國及歐洲,亞洲勢頭亦逐漸增強。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連接內地與全球市場的「超級聯繫人」,擁有充裕及自由流動的資金、發展

成熟的資本市場、健全的法制體系,以及有不少保險業及金融服務專才。香港具備良好的條件成為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保薦人以及多邊組織的首選保險相連證券市場,把握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潛在商機。

2021年3月29日,保監局推出適用於授權特定目的保險人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全新規管制度。為保障一般投資者,保險相連證券只可售予合資格的機構投資者。

為協助實施全新規管制度,《申請授權經營特定目的 業務的指引》(指引33)於2021年6月30日生效。該指 引參考海外經驗、因應本地情況,並透過由保險相 連證券價值鏈上各持份者所組成的工作小組,積極 邀請業界參與,以制定運作細節。

為鼓勵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政府於《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推出為期兩年的「保險相連 證券資助先導計劃」,為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 保險公司及機構,就每次合資格發行給予前期成本 最多1,200萬港元的補貼。

## 亞洲保險論壇2021

2021年12月,保監局舉辦以「疫後新常態帶來的機遇 與挑戰」為主題的亞洲保險論壇。論壇採用網上及 實體混合模式,有過千名本地及海外嘉賓出席。

此次論壇邀請業界領袖及專家、金融監管機構及政 府官員作為演講嘉賓,就大灣區發展、綠色金融、

廣泛的討論。

論壇是保監局的年度旗艦活動,為業內不同領域的 本地及海外代表提供高層次平台,進行交流,探索 疫後新常態帶來的新機遇,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全球 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和保險樞紐的地位。





一眾講者於論壇上討論金融科技在新常態中的角色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秘書長Jonathan Dixon先生發表網上 主題演講

中央政府亦表明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發行巨災 債券。2021年9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保監會」)宣布採用「先發行再報備」方式,促進 及加快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此 外,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銀保監會 亦明確定出在香港發行巨災債券形成的相關資本要 求。

2021年10月,保險相連證券以巨災債券形式首度在香港發行,由一間主要國有再保險公司保薦以涵蓋內地颱風損失。2022年6月,香港第二度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由一間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發行,此為首隻在亞洲發行及承保與亞洲行業虧損有關的巨災債券。是次發行亦為首個符合「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的資助資格。這兩次發行增加了香港作為保險相連證券市場的公信力,為市場引入新的參與者,並加強保險相連證券市場潛在保薦人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對香港的信心。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繼續透過推廣活動,培育 蓬勃的保險相連證券生態圈,其中包括在Artemis亞 洲保險相連證券2021會議上擔任專題講者,並與亞 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亞太金融論壇 及世界銀行合辦網上研討會,增進亞太地區政府對 以保險相連證券作為風險管理工具的認識,並於摩 根大通亞洲保險論壇上發言。

未來,保監局將繼續加大力度,加強政府及保險機構對於保險相連證券,作為巨災風險管理工具的認識,亦會向機構投資者推廣其作為另類的投資工具。

####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營運據點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是大型企業的風險管理平台,以滿足其對各種周密的風險管理、再保險及保險解決方案需要。香港毗鄰內地,同時亦是國際金融中心,對於經營海外項目的內地企業而言,是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理想據點。

為進一步加強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為所屬集團旗下企業提供風險管理服務的角色,並建立香港成為內地國有企業、跨國公司和本地企業設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首選地點,我們早前修訂法例,以擴闊香港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有關修訂已於2021年3月生效,有關擴闊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可承保風險範圍的指引將會發布。於本報告年度內,一間香港專屬自保保險公司已把握此機會,尋求授權以承保額外保險業務。

## 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

為促進香港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保險的業務發展, 政府提出修例草案,為從事海事保險及專項風險業 務的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公司提供稅務優 惠,相關法例修訂已於2021年3月生效。此項優惠 將直接保險公司的所有一般再保險業務、直接保險 公司的特定一般保險業務及特定保險經紀業務的利 得稅率減半(即8.25%),旨在促進專項風險保險及離 岸再保險的發展,並同時肯定了保險經紀公司在奠 定香港成為再保險樞紐的重要角色。

#### 再保險業務

2018年,保監局與銀保監會達成共識,在中國風險 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之下,當內地保險公司分出業 務予符合要求的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時,其資本額 要求可適用等效優待因子。此舉有助提高香港再保 險公司在獲得內地保險公司為分散風險而分出的再 保險業務的競爭力。2022年1月1日,此項優惠措施 已納入銀保監會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II)》 中,增強了香港作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截 至2022年3月,有六間香港專業再保險公司符合優惠 資格。

#### 大灣區

#### 汽車保險的「等效先認」政策

為方便「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的參與者,保監局與銀保監會通力合作,制定有關汽車保險的「等效先認」政策。當相關政策付諸實行後,使用大橋進入廣東省的私家車輛,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的保單責任範圍可擴大到內地的第三者責任的保險,並將會獲得內地相關部門認可。

保監局亦與汽車保險業緊密聯繫,為政策出台做好 準備。2021年11月,保監局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合辦 網上研討會,與汽車保險公司分享最新資訊,並鼓 勵他們與內地汽車保險公司合作推出相關產品。 於2022年3月,18間香港汽車保險公司(約佔香港汽車保險市場的70%)同意參與該計劃,準備工作進入最後階段。「等效先認」政策的實施將為更多跨境產品(例如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的發展鋪路,從而促進大灣區內部的人口及資本流動。

#### 售後服務中心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繼續與廣東、深圳及澳門的監管機構緊密商討香港保險業界在大灣區設立售後服務中心的實施方案。同時,我們鼓勵業界制定計劃及做好準備,以便政策獲批後能盡快落實措施。為向大灣區發展注入新動力,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2年1月就深圳發展發布指示,以其中包括進一步促進深圳、香港及澳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

#### 保險科技

自2017年起,保監局推出快速通道(Fast Track)及保險 科技沙盒(Insurtech Sandbox),以促進香港保險科技 的發展。

#### 快速通道及虛擬保險公司

快速通道提供一條專隊,為擬用全數碼分銷渠道經營的保險公司加快處理有關的授權申請。香港共有兩間經營長期保險業務及兩間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 虛擬保險公司。

<sup>· 《</sup>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關於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放寬市場准入若干特別措施的意見》。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加快了保險行業數碼化。更多 人使用網上平台,推動了虛擬保險公司的發展。於 本報告年度內,虛擬保險公司繼續提供更多元化的 產品,如危疾醫療保險、火險及金錢損失險等。其 中部分公司亦與境外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合作, 開發承保數碼資產的網絡保險等專門保險產品。

#### 保險科技沙盒及遙距投保

保險科技沙盒讓獲授權保險公司在受控的環境中, 試行創新科技及證明該保險科技的應用大致符合保 監局現行監管規定。截至2022年3月,保監局已批 准27個先導計劃的申請,其中16個與13間保險公司 的遙距投保有關。隨著數碼分銷渠道漸趨普及,保 監局就透過視像會議分銷長期業務保單推出了監管 框架,以克服非親身投保時的障礙。

為方便遙距投保沙盒的申請,香港保險業聯會亦推 出兩個已獲保監局預先審批的平台,用於以視像會 議銷售長期業務保險產品,加快個別保險公司透過 保險科技沙盒推出先導計劃的審批程序。截至2022 年3月,三項與遙距投保有關的保險科技沙盒先導項 目採用了此平台。

因應2022年初發生的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保監局推出進一步措施,容許所有長期業務保險產 品,包括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透過保監局審批 的遙距投保沙盒作銷售。2



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於香港金融科技周發表演說

保監局亦邀請就長期保險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 牌保險經紀公司,透過保險科技沙盒以非親身方式 銷售產品。為確保公平對待客戶,持牌保險經紀公 司應就採用非親身方式設立補償措施,並遵守相關 監管規定。

#### 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明白到在業界實施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對促進市場 數據流通及打造蓬勃的保險科技圈的重要性,保監 局一直致力為保險業制定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 令持份者之間可以更緊密合作,以推動創新及改善 服務,進而為保單持有人增值。

2021年10月,保監局成立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工作小 組,更周全地考量監管一致性與項目範圍,並為 開發框架徵求用例。工作小組由逾30名來自保險公 司、顧問公司、科技公司、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金 融科技界的代表組成。

請參見第30-32頁的「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 年度回顧

# 市場發展

為推動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在香港的發展,保監局於本報告年度內舉辦了多場會議,與業界分享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的發展方向及實施時間表,並呼籲業界提交用例。截至2022年3月,保監局已收到涉及保險價值鏈不同方面的20多項用例。

#### 金融科技合作

保監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監管機構密切合作,推行有關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和創新的各項措施。

2021年9月,保監局分別與銀保監會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簽訂金融科技合作諒解備忘錄,以便香港、內地及澳門深化創新及金融科技方面的合作。根據諒解備忘錄,保監局將與兩間監管機構加強創新金融服務方面的合作,並考慮合辦有關應用新型金融科技的項目。

## 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及優化投資相連壽險 計劃

於本報告年度,保監局引入了新保險產品,並進一步完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帶動市場新發展。

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是一種全新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含高額身故保障,收費結構簡單透明,並規範基金選擇,從而收窄保障缺口,讓保單持有人把握不同人生階段的投資機遇。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亦提供至少一項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有關的投資選項。經與保險業、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的持份者進行多輪磋商後,保監局於2021年12月引入了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希望藉此鼓勵年輕一代提早規劃退休,並透過增加市場上的產品選擇,滿足個人在人生不同階段的退休規劃需要。

與此同時,保監局亦就有關產品設計及資料披露等方面的要求(特別是針對含高額人壽保障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提供進一步資訊,從而將評估該計劃產品的程序正規化。我們亦透過加強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協調,簡化有關申請的監管程序。

# 年度回顧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所有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以及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均須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及據此而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指引3)的規定。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透過 持續的監管活動,繼續監察保險業的洗錢及恐怖分 子資金籌集風險,並且嚴謹監督保險機構打擊洗錢 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的成效。如識別到管控缺 失,保監局會要求機構採取補救措施。

#### 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估是一項持續且動態的過程,藉以監察市場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趨勢以及風險緩減措施的成效。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透過整理和分析問卷調查得出的相關市場數據,對保險業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了評估。上述調查是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一部分。保監局亦藉此機會更新了其職權範疇內所有保險機構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分析。

#### 緩減遙距投保風險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一直鼓勵保險公司加快應 用保險科技,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挑 戰。越來越多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透過保險科技沙盒 申請,利用視像會議工具或流動應用程式等不同方 式,為保單持有人試行遙距投保各式各樣的保險產 品。由於遙距投保毋須保單持有人親身投保,增加 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為應對這方面 的風險,我們在保險公司推出試行計劃前,會審視 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細節, 包括就保險科技沙盒項目申請所需的洗錢及恐怖分 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估及其相應的管控措施。

#### 與業界緊密聯繫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藉此提高保險從業員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要求及業界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的認識。2021年11月及12月,保監局在兩場網上研討會上,講述有關進行機構層面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的實踐技巧,更深入討論嚴格盡職審查措施,以及針對性金融制裁的要求。會上共有超過340名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代表出席。經保監局協調下,保險機構於2021年8月參與一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舉辦的有關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及緩減的網上研討會。



保監局代表在網上研討會上發言,以提高保險從業人員 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要求的認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機構管治

作為值得信賴的監管機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一直致力在日常運作及常規中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在機構管治方面,我們的管治框架建基於明確的管理與問責架構、全面的運作與財務監控程序及嚴格的操守標準。

#### 管治架構

#### 保監局的成員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的成員包括主席(非執行董事)、行政總監(執行董事)及不少於六名其他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他們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委任。

截至2022年3月,保監局董事局由13位非執行董事及 三位執行董事組成。2021年12月28日,姚建華先生 接替鄭慕智博士成為保監局新任主席。同時,張頴 嫻女士、林顥伊博士、林偉江先生、梁國齡醫生、 老建榮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黃文傑資深大律 師及黃永恩先生獲委任為新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 三年。四位現任非執行董事,即陳鎮仁博士、蔡香 君女士、吳彩玉女士及黃慧群教授獲再度委任,任 期為三年。

陳家殷先生、陳偉森教授、張鳳婷女士、郭振華先 生、馬豪輝先生及王建國先生結束六年任期,卸任 非執行董事。

#### 董事職責及成員多元化

非執行董事分別從事保險、法律、會計、金融、精 算及企業管理等不同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 識,為保監局提供獨立的意見。

####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領導保監局並釐定策略方針;行政總監則負責 保監局的日常運作,並根據董事局的指示執行策 略。

####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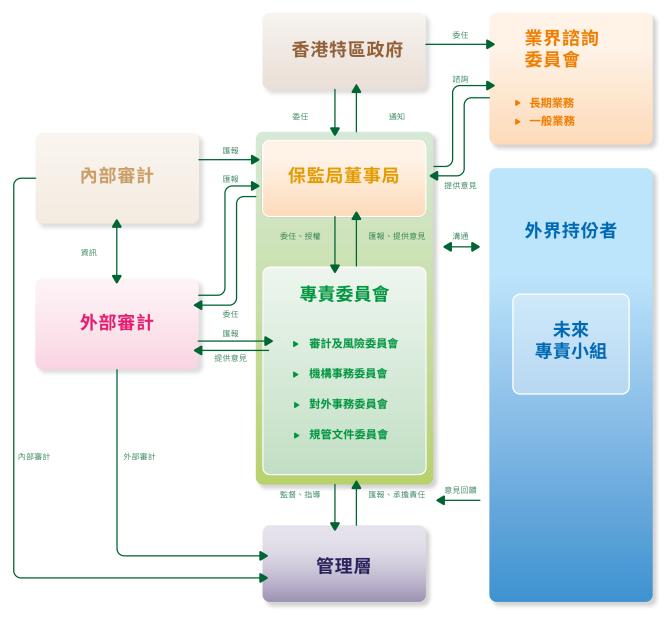
執行董事負責保監局的日常運作,他們的職權範疇 包括長期業務、一般業務、市場行為及政策及發 展,並協助行政總監履行其職責。

#### 保監局非執行董事多元化

性別	
男性	8 (62%)
女性	5 (38%)

專業知識/經驗	
會計/精算	3 (23%)
銀行/商業/金融/保險	4 (30%)
教育及管理	1 (8%)
工程	1 (8%)
醫療	1 (8%)
勞工及福利	1 (8%)
法律	2 (15%)

#### 管治架構



12

2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機構管治



- **姚建華先生,**』P 主席
- **飞雲正先生,**GBS, JP 行政總監
- **陳鎮仁博士,**GBS, JP 非執行董事
- **4** 張頴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 **蔡香君女士,**MH 非執行董事
- **林顥伊博士,**JP 非執行董事
- 7 林偉江先生,MH 非執行董事

- 8 **梁國齡醫生** 非執行董事
- **全建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 **9 吳彩玉女士,**JP 非執行董事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JP 非執行董事
- **黄文傑資深大律師,**JP 非執行董事
- **黃慧群教授** 非執行董事

- **15 許美瑩女士**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 **林瑞江先生**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 保監局成員

#### 主席



#### 姚建華先生,JP

姚先生自2015年保監局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保監局董事局成員, 並於2021年12月起出任保監局主席。此前,他是畢馬威會計師事 務所內地和香港業務的前主席及行政總裁,對審計大型銀行和金 融企業有深入認識。他亦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政府委任 董事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姚先生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金融 服務業發展,現為金融學院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陳鎮仁博士, GBS, JP

陳博士為大興紡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他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青年技能比賽常務委員會主席。他亦是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校董會成員。他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職業訓練局主席及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 張頴嫻女士

張女士現為畢馬威香港區管理合夥人及香港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她在2016年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此外,張女士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局成員。她目前於多個公共服務委員會擔任委員,其中包括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她也是財務彙報局名譽顧問團及查察委員會成員。



#### 蔡香君女士,MH

蔡女士從事一般保險業務超過35年,是一位資深的業界領袖。她 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並於2015年至2018 年出任國際航運保險聯盟執行委員會委員。她現為國際航運保險 聯盟亞洲代表。她亦獲委任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及 旅遊業監管局成員。蔡女士曾獲選為Lloyd's List 2017年海事保險業 十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並於2019年成為中國航運界十大傑出女性。



#### 林顥伊博士,JP

林博士現任麗新集團高級副總裁,她一直熱心關懷社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現為百欣慈善基金行政總裁、香港特殊奧運會主席、香港青年聯會常務副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她同時為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委員和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她亦是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及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主席。



#### 林偉江先生,MH

林先生為資深工會工作者,現職為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他 曾先後擔任香港服裝業總工會秘書長及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秘 書長。林先生代表勞工界參與政府及社會不同團體,提出勞工基 層的意見。他曾獲委任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及僱員保險徵 款管理局委員。



#### 梁國齡醫生

梁醫生為婦產科專科醫生,領導幾個私人醫療團隊,曾擔任香港 婦產科學院院長。他現為基督教靈實協會董事局成員,在其服務 管治委員會為主席。梁醫生曾任仁安醫院副醫務總監,及康健國 際醫療集團營運總監。



#### 老建榮先生

老先生為精算師及資深保險業人士,退休前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 區及內地多間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他一直致力服務業界,曾擔任保險索償投訴局'理事會成員、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壽險 總會主席及管治委員會副主席。



#### 吳彩玉女士,JP

吳女士為資深銀行家,曾擔任前線及管理要職,專責零售業務、 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她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 員。吳女士熱心服務社會,參與慈善、公共事務和青年教育工 作。她現為明愛之友副主席及多間知名中學的校董。

於2018年由保險投訴局取代。



#### 彭一邦博士工程師,JP

彭博士工程師現時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在 美國及香港累積逾21年土力工程設計及建築經驗。彭博士工程師 現時出任公職包括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業外成員、牌照上訴委員會 成員、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航空 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曾於2017至2019年任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非官方成員。



#### 黃文傑資深大律師,JP

黃資深大律師主要從事民法及商業法。他曾經多次擔任高等法院 暫委法官。此外,他亦被政府委任多項公職。他是現任銀行業覆 核審裁處主席、處置可行性覆檢審裁處主席、處置補償審裁處主 席、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前任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



#### 黃慧群教授

黃教授現職香港大學金融實務教授,任教金融法規、合規和風險 管理課程。她現任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曾在數家跨國金融機 構擔任要職,亦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前委員。



#### 黄永恩先生

黄先生為一家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及訟辯律師(在較高級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出庭發言權),專長於民事訴訟,包括商業及房地產訴訟和仲裁、司法覆核和競爭條例、城市規劃和規管的有關事宜。他曾被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現為香港律師會民事訴訟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



張雲正先生,GBS, JP

#### 行政總監

張先生從政務職系退休後,自2018年8月起出任保險業監管局行政 總監。他曾服務的高級政府崗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2006至 2009年);香港郵政署署長(2009至2011年);海關關長(2011至2015年);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2015至2017年)。

在環球及區域層面上,張先生是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 成員和其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同時也是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 主席。



許美瑩女士

####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

許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保監局。在此之前,她自1990年起在前保險業監理處擔任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監管保險公司及中介人、政策發展及制訂策略。許女士現時專責審慎規管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制訂跨國保險集團監管框架及規管跨國保險集團、推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便利措施、遙距投保沙盒試驗計劃及開發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產品。



## 林瑞江先生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

林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保監局。他從事保險業超過30年,在財產、人壽及再保險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管理、技術及業務經驗。 林先生曾出任跨國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在香港、中國內地(北京)、越南及泰國的行政總裁及區域首席營運官等要職。他以卓越的領導及管理才能,應對重大的市場議題,審慎規管保險公司及推動香港一般保險業務市場的發展。

## 管治常規

保監局致力奉行機構管治的最佳作業模式,包括:

- 定期舉行會議,商討運作及策略方面的重要議題
-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提供相關資料,讓成員在 充分掌握有關情況下,在會上進行詳盡和知情的 商議
- 向董事局成員提供相關和及時的管理資訊,以便 成員密切監察機構表現和成果
- 保存與董事局相關的紀錄,包括會議紀錄、出席 紀錄及所作的決定
- 就利益衝突的申報和處理制訂政策
- 舉行委員會會議,以收集初步意見





#### 2021-22年度會議出席紀錄

		審計及風險	機構事務	對外事務	規管文件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主席					
鄭慕智。	6/6	2/2	3/3	2/2	1/1
姚建華。	8/8	2/2	3/3	_	_
非執行董事					
陳家殷 <sup>c</sup>	5/6	_	1/3	1/2	1/1
陳偉森 <sup>c</sup>	6/6	1/2	3/3	_	_
陳鎮仁	8/8	1/2	_	2/2	_
張鳳婷 <sup>c</sup>	6/6	_	3/3	1/2	_
張頴嫻d	2/2	0/0	0/0	-	_
蔡香君	6/8	_	2/3	2/2	1/1
郭振華 <sup>c</sup>	5/6	1/2	2/3	_	1/1
林顥伊e	2/2	_	0/0	0/0	_
林偉江f	2/2	_	_	0/0	0/0
梁國齡 <sup>e</sup>	2/2	_	0/0	0/0	_
老建榮 <sup>9</sup>	2/2	0/0	_	_	0/0
馬豪輝 <sup>c</sup>	6/6	_	1/3	2/2	1/1
吳彩玉	8/8	_	3/3	_	1/1
彭一邦9	2/2	0/0	_	_	0/0
王建國 <sup>c</sup>	6/6	_	3/3	2/2	0/1
黃文傑 <sup>f</sup>	2/2	_	_	0/0	0/0
黃慧群	8/8	_	_	2/2	1/1
黃永恩 <sup>h</sup>	2/2	_	0/0	_	0/0
執行董事					
張雲正	8/8	_	_	2/2	1/1
許美瑩	8/8	_	_	_	_
林瑞江	8/8	_	_	_	_

- 鄭博士的主席任期於2021年12月27日屆滿。
- ▷ 姚先生自2021年12月28日起擔任主席一職,他自保監局2015年成立以來一直是董事局成員。
- · 任期於2021年12月27日屆滿。
- d 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保監局董事局、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及機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 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保監局董事局、機構事務委員會及對外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f 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保監局董事局、對外事務委員會及規管文件委員會的成員。
- 9 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保監局董事局、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及規管文件委員會的成員。
- h 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保監局董事局、機構事務委員會及規管文件委員會的成員。

## 專責委員會

保監局設有四個專責委員會,分別是審計及風險委 員會、機構事務委員會、對外事務委員會及規管文 件委員會,並分別由一位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非執 行董事領導。非執行董事佔保監局成員人數的80%以上,其中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及機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這些安排為保監局的決策過程提供了制衡。

委員會	成員	2021-22年度工作摘要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五位非執行董事	<ul> <li>舉行兩次會議。</li> <li>檢視經審計財務報表。</li> <li>批准外聘核數師建議的審計計劃。</li> <li>審議內部審計策略、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及舉報政策。</li> <li>收取定期採購報告,確保符合內部政策及指引。</li> </ul>
機構事務委員會	七位非執行董事	<ul> <li>舉行三次會議。</li> <li>審閱保監局的2022-23年度機構事務計劃及2022-23年度至2027-28年度之六年財務預測,並向董事局提出意見。</li> <li>收取定期的財務狀況報告,密切監察保監局的財務可持續性。</li> <li>審議高級行政人員的委任及任期。</li> <li>審議2021-25年度資訊科技策略。</li> </ul>
對外事務委員會	七位非執行董事 及一位執行董事	<ul><li>舉行兩次會議。</li><li>審議2020-21年報的框架。</li><li>審議保監局就保險業的宣傳、公眾教育及人才發展的相關措施。</li></ul>
規管文件委員會	八位非執行董事 及一位執行董事	<ul><li>舉行一次會議。</li><li>審閱申請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的指引。</li></ul>

#### 業界諮詢委員會

保監局須按《保險業條例》成立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保險業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每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保監局主席、行政總監、不多於兩名其他執行董事,以及8至12名由財政司司長在諮詢保監局後委任的其他成員。

財政司司長委任/再度委任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 會的11名非官方成員及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的 10名非官方成員,任期由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 月31日,為期兩年。這些成員從事不同範疇的保險 業務,亦有來自會計界、保險法規、學術界、銀 行業、管理及醫療專業等相關領域。於本報告年度 內,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聯席會議。 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105頁。

#### 獨立制衡機制

#### 申訴專員

保監局受到申訴專員公署的間接監督。申訴專員具 有法定權力,可對指稱的行政失當行為展開調查。

####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 根據《保險業條例》 設立,在接獲申請時負責覆核由保監局作出的指明 決定,以及在2019年9月23日保監局接手直接規管保 險中介人的職能前,三個前自律規管機構<sup>2</sup>所施加的 紀律處分。審裁處的法定目的是裁定覆核中產生或 與覆核相關的問題或爭議點,並且確保保險監管決 定合理和公平。 審裁處於需要覆核案件時組成,其成員包括審裁處主席和兩名普通成員。普通成員須獲審裁處主席建議,並從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所委任的成員委員團中選出。審裁處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的第106頁。

於本報告年度內,審裁處首次就一項覆核申請作出 裁定。該申請涉及自律規管機構於2019年9月23日前 施加的紀律處分。有關個案已於2019年9月23日轉交 審裁處覆核,並於2020年5月19日進行聆訊。審裁 處於2021年9月30日頒布裁定。同時,審裁處亦接 獲三宗與保監局指明決定有關的覆核申請。

#### 保監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是政府成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保監局及其人員在履行其規管職能而採取的行動及作出運作決定時,所依據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向保監局提供意見。覆檢會在首屆任期內,通過對選取個案進行覆檢,全面審閱保監局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覆檢會於2021年10月發表首份周年報告,總結其工作及建議,有助確保保監局公平而一致地行使其規管權力。就覆檢會建議的跟進工作現已展開。覆檢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第107頁。

<sup>2</sup> 前自律規管機構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 問責性及透明度

#### 操守標準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誠信及操守,並期望他們恪守嚴格的操守標準,履行保監局所獲授予的法定職能。為確保員工了解並遵守這些標準,我們已訂立指引及行為守則,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如利益衝突、財務利益申報及收受餽贈等。所有新入職者必須參加入職訓練及由廉政公署舉辦的培訓。

#### 機構事務計劃

根據《保險業條例》,保監局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向 財政司司長提交機構事務計劃,具體列出下一年度 的主要目標、活動計劃及預算。我們在向財政司司 長提交機構事務計劃前,會先就財政預算向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 財務管控及匯報

保監局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現行 會計準則、報告準則及詮釋,並與年報一同發布。 我們於本報告年度再次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 所為外聘核數師。我們透過以下做法,提升財務狀 況的透明度:

- 委任外聘公司進行年度審計。
- 向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年度財務報表。
- 徵求董事局批准年度財務報表,並於保監局年報發布。
- 於董事局會議呈報主要財務數據。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 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呈報年度預算及修訂預算。

#### 與持份者溝通

保監局積極與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溝通,當中包括業界人士、保單持有人、監管同儕、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傳媒及公眾。我們致力透過保監局網站、傳媒簡報會、新聞稿、通函及宣傳活動等不同方式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從會議、研討會及諮詢活動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保監局定期發布保險業統計數字,並於本報告年度內處理了十宗索取資料的要求。

#### 投訴處理

我們的投訴處理程序具備問責性和透明度。保監局網站詳列我們在投訴處理方面的角色及政策。保監局於2019年9月23日從前自律規管機構接手規管職能,自此全權負責處理有關保險中介人的投訴。

#### 風險管理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管控與運作相關的潛在風險,包 括保險市場產生的外在風險,以及財務風險、資料 和辦公室的安全問題等內部風險。相關措施包括:

- 將評估保險市場的相關外在風險納入機構事務計 劃,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應對風險。
- 內部審計組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以評估和改進保 點局的風險管理、監控和管治流程的成效。

- ▶ 頒布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釐定保監局職員及董事局的權責,範圍包括委任顧問或服務供應商及購置資本物品等。
- 透過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及風險委員會, 檢討保監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電腦及檔案系統均使用管控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修改。辦公室亦設有保安系統,以防止有人擅自進入。
- ▶ 發布資料私隱政策,並委任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協助職員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綠色及可持續金融

氣候變化是公認對人類的最大威脅,亦是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中首要的事項之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作為局負社會責任的機構,不但致力減低本身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更積極採取措施,與保險業攜手為香港建設一個更環保及可持續的未來。

#### 跨界別合作

政府於2021年10月公布《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 積極推動各界減少碳排放,為全力響應計劃,保 監局積極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督導小組」),致力推廣綠色及可持續金融。2021 年7月,督導小組成立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中 心」),中心是由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組成的跨界 別平台,負責培訓及政策制訂的工作。作為一個資 源、數據及分析的知識庫,中心將支持業界向更可 持續的發展模式轉型。

該中心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策略及藍圖,以 促進人才及技能培訓,建立數據信息庫及提升數據 分析能力。於本報告年度內,中心推出了綠色和可 持續金融數據資源信息庫。信息庫由中心旗下的數 據工作小組推薦及整理,香港保險業聯會是小組的 聯席主席之一。保監局亦發布了通函,向業界分享 相關消息,讓保險公司可利用信息庫的數據資料, 以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制定氣候目標及策略。

#### 推動綠色金融

保監局與保險業界緊密合作,推動綠色保險的發展。我們定期與香港保險業聯會的綠色保險專責小組溝通,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及分享最新發展,並提高業界對綠色金融的認知及促進技能培訓,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氣候相關政策及市場發展作好準備。

於2022年1月,保監局在亞洲金融論壇主持「創革保險業應對氣候挑戰」的專題分組論壇,由業界專才分享保險業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措施,以及未來的新機遇。





副總監(政策及發展)陳慎雄先生於亞洲金融論壇主持與綠色金融相關的小組討論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環境保護

為了盡量減少碳足跡,保險業監管局(「保監<mark>局」)在辦公室實行多項環保</mark>措施,並讓員工積極參與保護環境。

#### 綠色辦公室

我們採取各項環保措施,建立綠色工作間:

#### 回收及再用

- 回收金屬月餅盒、聖誕樹、利是封、桃花和鋁製咖啡膠囊
- 將塑膠和金屬分類,以便回收
- ▶ 回收紙張
- 捐贈二手電腦和通訊產品

#### 無紙化

- 透過保監局網站發表報告、指引及諮詢文件,與持份者交流資訊,從而減少印刷。
- ▶ 接受受監管機構提交電子報表
- 使用數據管理系統,以進行電子記錄
- ▶ 透過電子平台傳輸數據及保存文件
- ▶ 向員工提供手提電腦,以進行無紙張會議
- 全辦公室設置數碼資訊亭,以顯示企業訊息
- 發送電子節日賀卡
- ▶ 監察及減少用紙

#### 節約能源

- ▶ 關掉閒置的電器和系統
- 購買具能源效益的裝置和設備,並啟用省電模式
- 透過安裝計時器自動於非辦公時間關掉照明和空調
- 張貼告示提醒員工節約能源

##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

在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在節能及減廢方面的表現,再次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節能證書」和「減廢證書」予以嘉許。

為保持辦公室良好的空氣質素,我們定期清洗冷氣機隔塵網,而在黃竹坑及北角的辦公室,均達到環境保護署轄下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制訂的「良好級」指標。

#### 消耗與回收

	2021-22	2020-21	2019-20
消耗			
紙張(張數/每人)	2,550	4,268	4,516
電力(度/每人)	1,825	1,864	1,928
回收			
紙張(公斤)	5,667ª	3,441	4,251

該升幅主要由於棄置已存入數據管理系統的紙本舊記錄。



承諾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地球一小時 IS COMMITTED TO WWF'S EARTH HOUR

保監局參加由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2022」

我們亦鼓勵員工參與環保活動,例如「地球一小時 2022」,以及其他捐贈和回收計劃,從而提高員工的 環保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社會責任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推行多項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並回饋社會。

#### 關顧員工

我們深明員工是機構的寶貴資產,他們的敬業精神 是成就保監局未來發展的關鍵,故此我們著重提升 員工的福祉,設立了康樂委員會,由人力資源組領 導,並由不同部門員工支援,負責籌辦各式各樣的 員工活動,以增強團隊凝聚力及提倡工作與生活的 平衡。

雖然我們於疫情期間須遵守社交距離措施,但仍繼續關懷員工,如贈送節日禮品、舉辦壓力管理工作坊及關於如何面對挑戰、提高抗逆力的網絡研討會。此外,我們與專業的醫護人員合作,為有需要

的員工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我們亦於2022年6月提 升員工醫療保險計劃,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保障。

為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減少通勤,我們於2022 年6月實施在家工作安排先導計劃,允許工作情況適 合的員工在自行選擇的日子在家工作。



保監局在疫情期間為員工舉行壓力管理工作坊

## 員工通訊- SuperVision

保 監 局 於 2021 年 12 月 發 表 首 份 員 工 通 訊《SuperVision》,這份季度通訊是保監局加強內部溝

通的重要渠道,內容涵蓋不同主題,包括高級管理層訪問、各部門最新情況和員工資訊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 **社會責任**

#### 關愛社群

保監局著力培圳青年才俊。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 局行政總監透過本地大學的師友計劃與大學生分享 其人生及工作經驗。

當疫情於2021年轉趨穩定期間,保監局把握機會參 與社區活動。康樂委員會與「惜食堂」合辦義工服 務,協助準備食物,向弱勢社群送上關懷。

保監局關顧社區及員工的努力,獲香港社會服務聯 會頒發2021-22年度「同心展關懷」標誌,嘉許我們履 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工作。



保監局員工參與義工活動,為弱勢社群準備 避食

####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保障員工安全

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2020年初爆發以來,我們加強了辦公室的清潔及消毒工作,以減低辦公室的 感染風險。我們增加了人流較高地方的清潔次數, 並使用抗菌抹布消毒員工工作的地方。每當辦公室 出現確診個案,我們便會即時為通風和空調系統進行一次性消毒。為了使消毒效果可以更持久,辦公室採用了抗菌塗層,以提供徹底消毒。此外,於員工自我隔離期間,我們因應需要以速遞方式向員工提供免費的快速抗原測試套裝。



因持份者的支持對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推動政策發展和法例改革至關重要,所以我們繼續與本地業界及國際社會接觸,傳達我們的策略方針及監管措施。

#### 保險業

兩個法定的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長期保險業務及 一般保險業務的事宜,向保監局提出建議。於本報 告年度內,業界諮詢委員會舉行了四次聯席會議, 商討多個業界議題。

此外,我們與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等主要業界組織,就重要 議題保持密切溝通,其中包括在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制度下,協助被視作已持牌人士續牌的工作。

就特定的業界議題,保監局成立了「一帶一路保險交流促進平台」,促進主要持份者間的合作,協助他們制定風險管理及保險方案。截至2022年3月,成員數量已增至43個,包括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專屬自保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行業協會、律師事務所及一間公證行。







執行董事(一般業務)林瑞江先生於「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主持小組討論

於2021年5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一帶一路:由香港進』一內地企業夥伴交流及對接計劃」,保監局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緊密合作,率領保險業界代表團,在分享會上介紹香港保險業的核心優勢。交流會設有一對一會議環節,內容涵蓋政治、信貸、履約擔保及可再生能源等不同的風險。

於2021年9月,政府及香港貿發局合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保監局於專題分組論壇上,探討香港如何善用其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營運據點和再保險樞紐的優勢,鞏固其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下的戰略地位。論壇邀請專家講者分析香港作為國家與國際「雙循環」的聯繫者,能如何發揮其全球風險管理中心的角色,支持內地企業「走出去」。

為了推動保險相連證券生態圈蓬勃發展,保監局在Artemis亞洲保險相連證券2021會議上擔任專題講者;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亞太金融論壇及世界銀行合辦網路研討會,促進亞太地區政府對以保險相連證券作為風險管理工具的認識;及於摩根大通亞洲保險論壇上發言。

保監局的「香港特殊風險合作平台」繼續協助配對專項風險的供求,以推動專屬自保保險的發展,及實踐將香港發展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與保險樞紐的目標。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與風險持有者舉行了多場配對會議,並拓寬覆蓋面至那些面對複雜境外風險的行業協會成員。

保監局的「保險科技促進小組」繼續與科技及保險業界保持密切聯繫。於本報告年度內,該小組處理了逾50宗查詢,並與本地及國際保險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等持份者,舉行了35次會議。

該小組亦推廣多項金融科技措施,包括促進「網絡 安全資訊共享夥伴計劃」,該計劃是一個由政府負責 管理的保險資訊小組,讓保險公司共享網絡安全資 訊,了解網絡威脅的趨勢。保監局同時發布通函, 闡述如何監管虛擬資產及相關服務供應商。

為與更廣大的持份者交流,保監局的管理層於亞洲 金融論壇和香港金融科技周等多個大型活動上發表 演說。

# WELCOME ADDRESS Mr. Stephen YIU 主席姚建華先生於International Actuarial Colloquium 2022致辭

#### 未來專責小組

保監局成立未來專責小組,藉著業界專才及學者等不同界別的持份者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集思廣益。 未來專責小組的職責是制定策略,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風險管理中心及區域再保險與保險樞紐的地位。未來專責小組下設金融科技、金融規例和政策以及行業形象三個工作小組。

金融科技方面,我們與未來專責小組於2021年11月舉行會議,邀請嘉賓講者分享關於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的用例,以促進市場連繫及改善客戶服務。2022年3月,我們探討如何應用「聯邦學習(Federated Learning)」科技,在獲取資訊的同時,保障數據隱私。

我們於2021年11月舉行會議,討論如何透過公眾教育宣傳保險的社會角色及價值,推廣業界的正面形象。







#### 在國際保險業監管加入亞洲視野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更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督 官協會的活動,該協會是為全球保險業監管機構制 訂國際標準的組織。

保監局行政總監為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執行委員會 成員,並獲選為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審計及風險委 員會主席,該委員會負責審視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 的內部監控,監察並確保協會以高效運作實現目 標,以及在過程中遵守適用的程序及決議。

保監局亦是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多個主要委員會及 工作小組的成員,就新興風險為策略重點的重要專 案提供意見,並在制定國際保險監管標準及指引 時,加入亞洲地區的觀點。保監局為國際保險監督 官協會的多個重要項目,如全球監察活動、保險資 本標準監察、氣候風險、金融科技和保險公司處置 機制提供專業建議。 在區域層面上,保監局行政總監自2018年起擔任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主席,並主持2021年9月舉辦的第16屆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年會,共有52名來自17個成員司法管轄區、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代表出席論壇。2021年6月,保監局行政總監亦在第四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虛擬會議上致開幕詞,該會議由金融穩定學院、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及亞洲保險監督官論壇合辦。2021年9月,保監局行政總監於南寧舉行的第六屆中國一東盟保險合作與發展論壇上發表演說。



#### 監管同業

多年來,保監局一直加強參與全球保險業的監管。 於國際層面上,保監局是全球金融創新網絡(Global Financial Innovation Network)跨境測試計劃工作小組 的成員,該計劃允許合資格的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 公司就創新產品和服務進行跨境測試。保監局與其 他成員就金融創新及合規科技應用交換意見,以加 強在該領域的國際合作。

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舉辦並參與共31次監管聯 席會議,就跨國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事宜,加強與 海外監管機構的溝通。 我們一直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及其他內地相關部委就監管合作及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相關的措施緊密聯繫。2021年9月,保監局分別與銀保監會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簽訂金融科技合作諒解備忘錄。2022年2月,保監局出席由廣東銀保監會以虛擬方式主持的第21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

在本地層面,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定期就共同關注的議題舉行會議,議題包括銀行集 團及其保險附屬公司的審慎監督、銀行業及保險業 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與銀行相關的保險中介 人市場行等。我們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會面,分享有關產品及機構或主要人員 的資訊,並轉介個案跟進。此外,我們與強制性公 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商討,確保高效合作, 消除監管漏洞,有效保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

為詳細探討最新市場趨勢和監察系統風險,保監局 定期參加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和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 的會議,處理跨界別的監管議題及有可能影響金融 穩定的事項。保監局亦與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定 期聯繫,以促進打擊金融犯罪的資訊交流。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保監局、證監會及積金局聯合成立了金融學院,推動香港成為具領導地位的金融中心,並促進貨幣及金融研究的發展。金融學院將廣邀各界人才加入,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跨專業的未來金融領袖。

#### 政府及立法會

在制定政策及修改法例時,保監局積極與政府及立 法會溝通。

2021年12月,我們向財政司司長提交2022-23年度的 事務計劃及財政預算,並在2022年初經由財政司司 長於立法會提交保監局年報。此外,我們在2022年 3月,就保監局的2022-23年度財政預算諮詢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我們亦出席了立法會財經事務委 員會有關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會議。

鑒於的士行業在購買汽車保險方面的問題存在已 久,保監局一直牽頭與政府、立法會議員、保險 公司及的士業界處理有關議題。為此,保監局積極 與政府相關各局和部門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參與立法 會的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聯合小 組委員會在2021年2月至9月期間舉行了五次會議, 並在2021年9月發表報告,就解決有關問題作出建 議。保監局的目標是推動以以風險管理為本的方 式,根據的士司機的駕駛安全水平、交通意外率及 所引致的索償,為的士保險進行核保和釐定保費, 使的士保險業務得以持續發展。

#### 市民大眾

人口老化及健康意識的提升,增加了市民對個人保 障的需求。我們舉辦多個公眾教育活動,協助市民 大眾在投保時作出知情決定。

## 人生階段風險評估公眾教育活動

人生中難免出現變化,這些變化可能導致突如其來的損失,降低個人的生活水平,尤其是當家庭經濟支柱突然身故。為了提高公眾對不同人生階段的個人保障需要的認識,保監局於2021年8月發表首份《保障缺口「身故風險」研究》,促進公眾探討個人風險及如何填補保障缺口。

以《保障缺口「身故風險」研究》為基礎,保監局於 2021年12月推出「人生階段風險評估」活動,提供網 上評估工具和專題網站,讓市民能夠了解及管理他 們所面對的風險。局方亦推出了一系列短片,並於 不同渠道播放,包括電視頻道、戶外平台、網上及 社交媒體,以推廣主要訊息。保監局亦於2021年12 月舉行傳媒簡報會,向更多市民宣傳這些訊息。



此外,保監局於2021年9月推出有關分紅實現率的專題網頁,提供了實用資訊,並載有超連結列表,市民可點擊其中的連結進入各保險公司有關分紅實現率的網頁。保監局隨後於2022年3月推出一個有關分紅實現率及分紅保單的宣傳活動,透過專題網頁、沒畫系列及於報紙和社交媒體的廣告,與公眾分享保險知識,我們更設計了一系列WhatsApp貼圖包,以提高公眾的興趣。

疫情期間,遙距投保越趨普及。因此,保監局推出了一系列廣東話流行俚語的動畫,向公眾傳達數碼投保要注意的事項及貼士。

為了了解這些工作的成效,保監局於2021年11月委託進行保險知識問卷調查,訪問了1,000多名年齡介乎18至79歲的市民。

為分紅保單 公眾教育而 設計的廣告 及WhatsApp 貼紙













執行董事(長期業務)許美瑩女士(左)於電台節目上就選擇分 紅保單提供建議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透過一系列活動與持份者保 持聯繫,包括舉辦傳媒簡報會,介紹保障型投資相 連壽險,及優化了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產品;在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成員為對象的專題活動中,講解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這種退休保障工具;在與投資 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合辦的Facebook直播講座中, 分享減輕風險的重要性及長期業務保險產品的作 用;以及在亞太投資合作組織和香港退休計畫協會



合辦的2021年亞太投資合作組織一地區退休金及社 會保障系統高峰會上,介紹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和 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等產品發。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發布三期《監管通訊》,為保 單持有人提供有用資訊、分享保監局最新的紀律方 針,以及從投訴個案深入探討商業道德操守。







保監局的《監管通訊》探討有關保險業務的監管事宜,並推廣業內最佳作業模式

除專題宣傳活動外,我們亦積極與持份者保持 聯繫。我們利用保監局網站及社交平台,包括 Facebook專頁「蓋世保鑑Insurpedia」、YouTube頻道 及LinkedIn頁面,讓持份者了解重要資訊,以及我 們的最新發展。我們設有公眾查詢熱線,處理日常 查詢,同時亦透過發布新聞稿和文章、接受傳媒採 訪和新聞發佈會,向公眾迅速地傳達保監局的企業 訊息。

## 與年青人互動

為致力培育及吸引人才,保監局與香港保險業聯會 分別於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恒生大學合辦兩場題為 「發展保險事業」的職業講座。講者與過百名大學生 分享其工作經驗及對香港保險市場前景的看法,並 介紹保監局的暑期實習計劃及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 劃。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深信高效的工作團隊和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對 我們的規管工作至關重要。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為員工提供了不少發 展機會,並利用科技提高規管效率。

#### 關於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於2015年12月成立,是獨立於政府及保險業的監管機構,旨在推動香港保險業的規管制度與時並進。我們的規管制度的目的是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提升香港在環球保險業市場的競爭力,並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

#### 法定職能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 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 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根據《保險業條 例》,保監局須:

- (a) 負責就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遵守《保 險業條例》條文,作出監管;
- (b) 考慮及建議與保險業有關的法律的改革;
- (c) 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 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 (d) 促進和鼓勵持牌保險中介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
- (e) 對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進 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制度改革建議;
- (f)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
- (g) 提高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對保險產品 及保險業的了解;
- (h) 制定規管保險業的有效策略、促進保險業市場 的可持續發展,並提升保險業界在環球保險業 市場的競爭力;
- (i) 對影響保險業的事官進行研究;
- (j) 就保險業採取適當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 持香港金融穩定;
- (k) 在適當時,在《保險業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 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 作並對其給予協助;

- (I) 在斷定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的過程中,與在 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定監管者聯絡和合作;
- (m) 在保監局獲委任為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的情況 下,規管和監管該集團;以及
- (n) 執行《保險業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向其施加或 授予的職能。

機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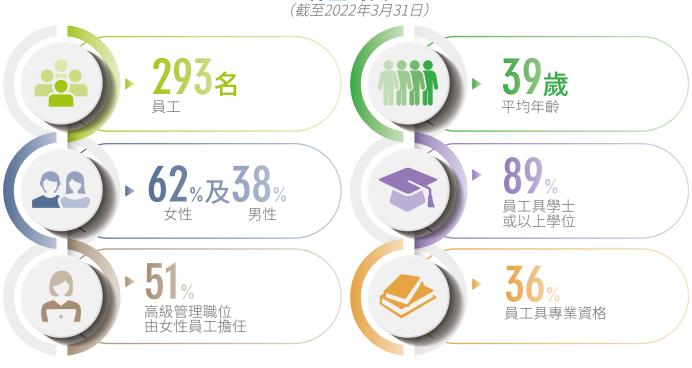
保監局由董事局管治,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非執 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委任。行政總監為執行董事,負責帶領保監局的行 政團隊,管理日常運作。保監局設有五個部門:長 期業務部、一般業務部、市場行為部、政策及發展 部和機構事務部,各部門由一位總監級人員領導, 負責執行保監局的工作及職能。另外,行政總監 辦公室轄下設有對外事務組、法律事務組、技術專 家組及秘書處。保監局亦設有直接向董事局匯報的 內部審計組,負責改進保監局的風險管理及管治流 程。

保監局的組織架構載於第103頁的附錄。

#### 我們的團隊

截至2022年3月,保監局約有300名員工,當中包括 不少規管及保險業的跨界別專才。我們計劃於2022 年內增聘員工至352人。我們將繼續廣納賢才,招 聘來自保險業界、專業服務企業、規管及公營機構 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優秀人才。

(#至2022年2月21日)





#### 機構文化

保監局致力成為一個富同理心、充滿活力的監管機構,為此,我們非常重視建立良好的機構文化,實踐抱負。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舉辦「IA Way in Action」工作坊,向新入職員工宣揚保監局的核心價值。



我們於年內進行了「機構文化脈搏調查」(Culture Pulse Survey) ,就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實踐保監局的核心價值,了解員工的意見及建議。我們的員工就如何改善管理常規、團隊合作、溝通及員工發展分享彼此的見解。

#### 以表現為本的制度

我們採用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調整和浮動薪 酬機制,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我們亦聘請人力 資源顧問,就績效管理制度、薪酬及職級架構等多 個方面提供建議。

#### 人才培訓

保監局十分重視員工發展,致力培養他們的技能與 才能,積極推廣持續學習的文化。於本報告年度 內,我們安排了一系列培訓課程,增進員工的專業 知識,並協助他們緊貼市場最新發展,內容包括金 融科技及數碼化、風險管理、國際監管發展、綠色 金融、「一帶一路」倡議、全球健康議題及內地經濟 等範疇。此外,我們亦舉辦提升員工軟技巧的培訓 課程,並資助員工參與外間專業課程,考取相關專 業資格。

機構事務總監 趙必明先生(左) 代表保監局接受 平等機會委員會頒發 的「平等機會僱主 (家庭崗位平等)」獎項





市場行為部經理 關國玲女士(左二)和 市場行為部經理 歐陽潔瑩女士(右) 在客戶服務和處理投訴 方面有傑出表現, 榮獲2021年申訴專員 嘉許獎公職人員獎



市場行為部 經理溫婷婷女士(左)和 長期業務部經理周俊坤 先生成為首批參與保監局 人才發展計劃而被借調到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的員工

為擴闊員工的視野,保監局讓員工調任至不同部門,甚至安排員工借調到其他監管機構。保監局於2021年9月至11月期間借調兩名監管人員至香港金融管理局,讓其向另一金融監管機構學習最佳作業模式。同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一名員工於2021年9月至12月期間獲借調至保監局,分享監管事宜方面的知識和交流意見。

保監局認為平等機會對促進多元共融的精神至關重要。於本報告年度內,保監局獲平等機會委員會嘉許為「平等機會僱主(家庭崗位平等)」。此外,保監局在僱員再培訓局的「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獲嘉許為「人才企業」,以表揚我們在員工培訓及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



每名員工每年平均受訓時數

### 培育青年才俊

保監局推行為期三年的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及暑期實習計劃,旨在培育優秀的大學畢業生及大學生,為他們今後肩負保監局的規管職責而作準備,培養優秀的保險業人才。

#### 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在本地大學招募了七位見習 行政人員,派駐不同部門,協助各種規管工作。透 過師友計劃,每位見習生在保監局的高級經理帶領 下,按部就班地接受培訓,包括入職課程、在職培 訓、調任至其他部門、以專業及才能為本的培訓及 各種軟技巧。完成計劃後,表現優異的見習生可獲 聘為助理經理。

#### 暑期實習計劃

在2021年6月至8月,共有52位大學生參與保監局的 暑期實習計劃,獲得在保險監管機構的實際工作經 驗,了解相關的工作情況。學生有了這些實務經驗 後,加深了對保監局職能以及保險業的認識。

#### 資訊科技

#### 系統優化

保監局除了推出綜合資料呈交系統,供保險公司遞 交電子報表外,我們於本報告年度內進行了多項優 化,其中包括調整對不同保險公司報表的數據要 求,並改善搜索及分類功能的使用者介面等。我們 亦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開發獨立的提交報表功能。

保監局的「保險系統」已進行升級,新增了查詢和報告功能。隨著本港實施保險相連證券業務規管制度和成立特殊目的保險公司,系統新增「特定目的業務」業務類別,並修改了相關的表格和報告。

於本報告年度內,我們優化了「保險中介人系統」, 新增有關持續專業培訓、紀律處分等功能。

#### 網絡安全

保監局深明網絡安全的重要性,因此採用了網站應 用程式防火牆和智能威脅搜尋系統等措施,以加強 對保監局的資訊和資訊科技資產的保障。我們亦利 用各種工具更深入了解保監局的網絡安全,以妥善 管理相關風險。

保監局致力加強網絡安全,並在由香港警務處、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合辦的「網絡安全精英嘉許計劃」中獲頒「2021年網絡安全服務卓越獎」,以表揚我們在實施網絡安全政策、管理網絡威脅風險、識別及應對相關事故以及在機構內推廣網絡安全價值方面的專業精神。

#### 加強溝通聯繫

為促進保監局員工的溝通聯繫,員工的手提電腦及 流動裝置均已安裝聊天及視像會議工具。於2022年 初第五波疫情期間,上述通訊工具對維持在家工作 員工的生產力尤為重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保險業監管局(以下簡稱「保監局」)列載於第82至101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支賬目;
- 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保監局於 2022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運作績效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保險業條例》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保監局,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 其他信息

保監局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 沒有任何報告。

#### 保監局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保監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業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 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保監局負責評估保監局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 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保監局有意將保監局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須負責監督保監局的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保險業條例》第5F條向保監局(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保監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保監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保監局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 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保監局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 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 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保監局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險業監管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於香港成立)

####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 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8月30日



### 收支賬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收入			
訂明徵費	5	269,501,773	232,209,243
授權費及年費		117,316,475	91,679,344
指定費及年費		102,901,970	
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		10,480,700	13,569,900
利息收入		1,021,704	1,924,374
其他收入	6	11,444,045	500
		512,666,667	339,383,361
開支			
僱員成本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7, 8	342,350,748	328,168,275
專業服務費用	9	8,232,550	13,905,120
信息系統服務		16,378,253	11,533,769
對外事務開支		8,107,414	5,371,616
其他營運開支	10	12,341,502	12,150,083
折舊			
— 固定資產	11	15,640,139	22,785,854
<ul><li>一使用權資產</li></ul>	12	24,639,532	21,921,65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2	92,600	426,696
		427,782,738	416,263,070
年度盈餘/(虧絀)		84,883,929	(76,879,709)

保險業監管局(以下簡稱「保監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盈餘/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內,保監局的「整體全面收益/虧損」與「年度盈餘/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 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2022	2021
	附註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46,971,576	49,334,542
使用權資產	12	32,852,709	57,492,241
租賃按金		6,720,999	6,706,814
		86,545,284	113,533,597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7,493,788	7,977,820
應收賬款	13	150,798,644	123,741,74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18,000,000	229,000,000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14	12,000,061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818,475	182,452,441
		654,110,968	543,172,0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1,989,050	82,967,699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		65,320,525	60,034,564
租賃負債	12	25,859,836	25,240,597
		193,169,411	168,242,86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8,094,854	33,954,689
淨資產		539,391,987	454,508,058
資本及儲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16	953,000,000	953,000,000
年度累計虧絀		(413,608,013)	(498,491,942)
		539,391,987	454,508,058

載於第82至101頁的財務報表於2022年8月30日由保監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姚建華先生

張雲正先生

主席

行政總監

第86至10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撥款 港元	年度累計虧絀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結餘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16	653,000,000 300,000,000	(421,612,233)	231,387,767 300,000,000
年度虧絀			(76,879,709)	(76,879,709)
於2021年3月31日		953,000,000	(498,491,942)	454,508,058
於2021年4月1日結餘		953,000,000	(498,491,942)	454,508,058
年度盈餘		-	84,883,929	84,883,929
於2022年3月31日		953,000,000	(413,608,013)	539,391,987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 港元
W P T A T D A T D	re / L	产生力1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在度盈餘 / (長知)	04.003.030	(76,070,700)
年度盈餘/(虧絀)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84,883,929	(76,879,709)
折舊		
— 固定資產	15,640,139	22,785,854
— 使用權資產	24,639,532	21,921,65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2,600	426,69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47,542)	_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1,704)	(1,924,374)
未計周轉資金增減的營運現金流量	124,086,954	(33,669,876)
周轉資金變動:		
按金及預付款的減少/(增加)	469,847	(3,850,624)
應收賬款的增加	(26,993,248)	(35,140,729)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增加	(12,000,06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9,021,351	27,052,076
遞延授權費及年費收入的增加	5,285,961	16,087,421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09,870,804	(29,521,73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111,000,000	(229,0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13,339,631)	(26,170,69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210,000	-
從銀行存款中收取的利息	958,057	2,283,839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98,828,426	(252,886,85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	300,000,000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份	(25,240,596)	(20,657,564)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92,600)	(426,696)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5,333,196)	278,915,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3,366,034	(3,492,8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452,441	185,945,28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818,475	182,452,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346,000,000	175,000,000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18,475	7,452,441
	365,818,475	182,452,441

第86至10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保險業監管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保監局是根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增訂的相關條文於2015年12月7日成立。保 監局是獨立於政府的保險監管機構。

保監局從2017年6月26日起接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 規管保險人的法定職能。保監處亦已於同日解 散。

於2019年9月23日,保監局透過實施法定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接手三個自律規管機構<sup>1</sup>規管保險中介 人的職能。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保監局的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保監局已基於2022年3月31日的累計虧絀413,608,013港元,審慎考慮了其財務的長期可持續性。在作出嚴謹的財務監察後,保監局認為其將會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長遠而言,保監局亦會探討不同方案,進一步增加其收入來源,以滿足其營運所需的資金需求。因此,本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業條例》而編製。

#### (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

多項非強制性於2021年4月1日起財政年度期間採納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已經頒布, 保監局沒有提早採納該等準則。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保監局當前或將來的報告期間及未來可見的交易 產生重大影響。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是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會計政策變動

保監局已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該等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一第2階段;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該等準則與保監局並不相關或該等準則修訂對保監局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c) 收入確認

#### (i) 訂明徵費

由保單持有人應繳付的保險費徵費,期內在相關保單獲承保及由獲授權保險人向保監局呈報後在收支賬目中確認為收入。報告期內獲確認為徵費的金額,是根據該期內獲授權保險人在轉付申報表中呈報的徵費,並按保監局為部分須退還或無法收回的徵費的最佳估算作出調整。

#### (ii) 收費

授權費、指定費及年費採用直線法在其相關期內確認為收益。保險人登記冊訂明費用會於相關申請完 成後確認為收益。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的利息總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分攤法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金融資產

保監局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現金外,該等金融資產於同一業務模式下被持有,而該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根據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償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該等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在收支賬目內呈列。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保監局就其預期信貸虧損作前瞻性評估。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保監局已將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後,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絀列賬。

固定資產的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保監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作為單項資產核算的任何項目的賬面值於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內於收支賬目中反映。

固定資產的折舊是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註銷其成本。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為租賃物業裝修,則採用較短的租賃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5年
辦公室傢具	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車輛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項目在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取消確認年度的收支賬目中。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的 可收回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 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g)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 (h)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和浮動薪酬會在該等福利依據僱員應得權利在計提時確認。 截至報告期末止,就僱員已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未放取年假和浮動薪酬,會按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產假及侍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僱員福利開支會在提供相關服務期內按應計基準作開支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退休福利成本

保監局已加入一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僱員已 支付或應支付的予強積金計劃供款,會在僱員完成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福利的服務期內作開支入賬。

#### (j) 撥備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導致保監局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包括經濟利益以內的資源流出,及當此責任的相關金額能被合理估計時,保監局將確認撥備。已被確認的撥備的相關支出會在發生支出的期間從該撥備撇銷。在每呈報期末,撥備項目會被檢視及調整至反映現時最佳估算的金額。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如保監局預期並能相當確定撥備項目將會得到價付,此價付會被個別確認為一項資產。

#### (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保監局會在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任何附加條款的撥款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入賬。

#### (I) 租賃

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保監局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合約可能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保監局根據相對應的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保監局作為承租人的辦公室租賃而言,保監局選擇不分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作 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租賃(續)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以開始日計量;
- 在剩餘價值擔保下,保監局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保監局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若租賃期反映保監局行使該選擇權,則終止租賃之罰款。

根據合理地確定的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保監局作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 率,即保監局以類似條款、抵押和條件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為獲得類似使用權資產價值的資產而借 入所需資金必須支付之利率。

當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調整生效時,保監局對租賃負債重新評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 調整。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收支賬目中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 額之固定定期利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 (m) 政府補貼

用於營運開支的政府補貼在產生相應支出的同期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資本開支的政府補貼會從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確認於收支賬目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估計及判斷

#### 3.1 重大會計估計

在應用徵費確認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保監局估計於2022年3月31日,將不會因保單取消或徵費無法收回 而導致重大徵費退款或退還的情況發生。因此保監局沒有對按照轉付報告確認的徵費作出調整或撥備。

#### 3.2 重大會計判斷

附註17載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根據《保險業條例》的相關條文 ,以保監局之名義存放法定存款的信息 。 保監局認為 ,此等存款不是為保監局自身目的所持有的資源 ,該經濟利益也不曾流入保監局。

#### 4. 稅項

保監局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 5. 訂明徵費

如果保險合同與訂明類別的保險業務或訂明類型的保險合同有關,按《保險業條例》第134條保監局可透 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徵費率由法律制定。

#### 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政府補貼11,295,737港元(2021年3月31日:無)及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147,542港元(2021年3月31日: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包括保監局僱員的薪酬、強積金計劃供款、保險、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b>亲</b> 方面州	325,402,292	310,281,032
強積金計劃供款	10,644,922	11,938,286
保險	5,309,604	5,275,529
僱員福利及其他僱員相關成本	993,930	673,428
	342,350,748	328,168,275

#### 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保險業條例》第4AA條所界定的保監局成員,包括一位主席(保監局的非執行董事)、一位行政總監(保監局的執行董事)、兩位其他執行董事及十二位其他非執行董事(2021年3月31日:一位主席、一位行政總監、兩位其他執行董事及十一位其他非執行董事)。在附註7中列明的保監局成員薪酬及福利如下: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3,725,710	3,660,000
行政總監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離職後福利	5,838,682 239,261	5,633,079 230,769
其他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離職後福利	8,559,920 350,747	10,236,993 400,330
	14,988,610	16,501,17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9. 專業服務費用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顧問及代理服務費用	6,807,494	11,117,228
法律服務費用	796,000	2,082,155
核數師酬金	220,000	220,000
其他費用	409,056	485,737
	8,232,550	13,905,120

### 10. 其他營運開支

	<b>2022</b> 港元	2021 港元
報章、期刊及機構會籍	3,868,445	3,683,799
員工訓練及福利	1,744,767	3,100,584
其他辦公處所開支	3,709,557	2,970,845
其他開支	3,018,733	2,394,855
	12,341,502	12,150,0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港元	辦公室傢具 港元	電腦設備及軟件 港元	車輛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總計
成本	7670	7870	7670	7570	7670	7570
於2021年4月1日	12,304,106	6,181,016	71,242,419	1,068,435	32,834,303	123,630,279
年內添置	196,154	423,948	12,073,128	361,214	285,187	13,339,631
年內出售	-	-	-	(468,435)	-	(468,435)
於2022年3月31日	12,500,260	6,604,964	83,315,547	961,214	33,119,490	136,501,475
於2021年4月1日	6,456,857	3,403,392	37,079,892	399,133	26,956,463	74,295,737
年度折舊	2,459,443	1,238,446	9,383,267	202,965	2,356,018	15,640,139
年內出售	-	-	-	(405,977)	-	(405,977)
於2022年3月31日	8,916,300	4,641,838	46,463,159	196,121	29,312,481	89,529,899
———————— 賬面值						
於2022年3月31日	3,583,960	1,963,126	36,852,388	765,093	3,807,009	46,971,576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9,946,005	5,070,414	55,493,224	468,435	26,481,506	97,459,584
年內添置	2,358,101	1,110,602	15,749,195	600,000	6,352,797	26,170,695
於2021年3月31日	12,304,106	6,181,016	71,242,419	1,068,435	32,834,303	123,630,279
累計折舊						
於2020年4月1日	4,301,590	2,300,225	24,489,007	265,446	20,153,615	51,509,883
年度折舊	2,155,267	1,103,167	12,590,885	133,687	6,802,848	22,785,854
於2021年3月31日	6,456,857	3,403,392	37,079,892	399,133	26,956,463	74,295,737
————————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5,847,249	2,777,624	34,162,527	669,302	5,877,840	49,334,5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租賃

#### (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有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b>使用權資產</b> 處所	32,852,709	57,492,241
<b>租賃負債</b> 流動 非流動	25,859,836 8,094,854	25,240,597 33,954,689
	33,954,690	59,195,286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並無增加(2021年3月31日:16,533,035港元)。

#### 於收支賬目確認的金額 (ii)

收支賬目有下列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2 港元	2021 港元
<b>使用權資產折舊</b> 處所	24,639,532	21,921,65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2,600	426,696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5,333,196港元(2021年3月31日:21,084,260港元)。

保監局租賃處所作營運之用。該租約初始租賃期為2-3年,於租約期滿後可按當時的市場租值選擇續 期3年。續期後的新租賃支付金額反映當前的新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應收賬款

	<b>2022</b> 港元	2021 港元
應收徵費	134,704,906	120,392,088
應收利息	237,928	174,281
應收政府補貼	11,770,727	_
其他	4,085,083	3,175,380
	150,798,644	123,741,749

保監局透過獲授權保險人向保單持有人每半年收取一次徵費,期限為每年3月31日之後的兩個月內和 9月30日之後的兩個月內。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損失確認(2021年3月31日:無)。

#### 1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為了吸引保險公司和機構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1年5月推出為期兩年的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資助計劃由保監局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保險人。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保監局作一般用途。未使用的餘額連同產生的銀行利息會在資助計劃結束後退還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5. 財務風險管理

保監局的金融工具包括按金、應收賬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列載於其相應附註內。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保監局為減低此等風險而採 用的政策載於下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外匯匯率變動導致未來交易價值、以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波動時產生。

保監局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產生於利率變動令金融工具的價值受影響的可能性。保監局主要承擔附息銀行存款帶來的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保監局承擔現行市場利率水準波動對 其現金流動風險的影響,並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敞口在可接受的水準內的情況。

下表載列保監局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附息金融資產的利率詳情。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和 金融負債均是不附息的。保監局認為其不承擔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不呈列敏感性分析。

	2022		2021	
	年利率	港元	年利率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 - 0.45%	365,818,475	0.01% - 0.27%	182,452,441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0.001%	12,000,061	-	_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0.35%	118,000,000	0.23% - 0.28%	229,000,000

#### (iii) 價格風險

於2022年3月31日,保監局不持有任何有重大價格風險的投資(2021年3月31日: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公允價值估計

保監局認為,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c) 信用風險

保監局承擔著信用風險,此等風險來自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意在到期時全部履行其與保監局 簽訂的合約。

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信用風險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按金。保監局的銀行餘額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保監局在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面對困難的風險,該等責任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項 金融資產結算。

保監局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式為持有足夠的現金及沒有作為抵押的資產,其可隨時變現以滿足預計現金流出。

於2022年3月31日,保監局持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產生的所有 現金流出。

#### e) 資本風險管理

保監局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徵費、授權費及年費和其他收入收回其營運成本 以達致財政獨立。保監局的資本結構由第84頁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內披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及 累計虧絀組成。

#### 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保監局於2020年6月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3億港元撥款(於2018年6月收取2億港元;於2016年6月收取4.5億港元;於2016年3月收取3百萬港元),為保監局成立初期營運所需的成本提供資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在撥款上附加任何條款,保監局將收取到的政府撥款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獲授權保險人之法定存款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V部35A條,當認為適宜於保障某獲授權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或可能成為某獲授權 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的人的一般權益,保監局便可行使其權利,要求獲授權保險人以保監局作為獲授 權保險人資金受委託人的名義存放一筆存款。當該獲授權保險人破產時,該存款可被保監局用作支付 保單持有人的一個來源。法定存款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均歸屬於授權保險人。因此,保監局確定該等存 款並非其持有的金融資產,不應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於2022年3月31日,法定存款為896,866,430 港元(2021年3月31日:638,517,805港元)。

#### 18. 獲授權保險人之信用狀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IVA部25C條,獲授權的保險人可藉以保監局為受惠人的信用狀或其他銀行的承 諾,全部或部分代替按該部分條例規定維持在香港的資產。於2022年3月31日,保監局持有之信用狀 或其他承諾為8,493,377,266港元(2021年3月31日:8,216,791,649港元)。

#### 19. 資本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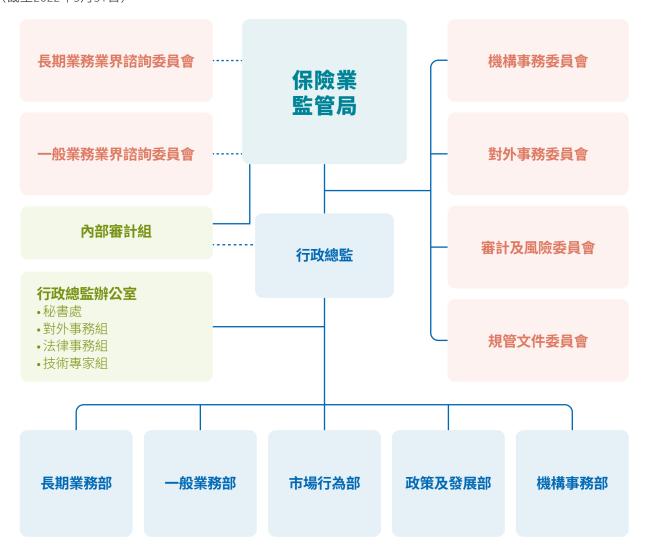
保監局於報告日在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b>2022</b> 港元	2021 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發生	80,515	59,400



# 組織架構

(截至2022年3月31日)



#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變動

(由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保險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類型
新獲授權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期
賦誠再保險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Re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一般 特定目的 <sup>。</sup>
撤銷授權。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瑞士 香港	長期 綜合改為長期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Sompo Japan Nipponk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日本香港	一般 一般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Limited - The	英國	一般
保險公司名稱更改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改為	香港	長期
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 ————————————————————————————————————		
FuSure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改為	香港	一般
FuSure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賦誠再保險有限公司		

<sup>&</sup>lt;sup>a</sup> 保險業務中的保險合約透過保險證券化而屬全期資可抵債,詳情可參考保監局網站。

<sup>。</sup> 不包括撤銷部份類別的保險業務的授權。

# 業界諮詢委員會<sup>1</sup>

#### 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 主席

姚建華先生,JP2

#### 官方成員

張雲正先生,GBS, JP

許美瑩女士

#### 非官方成員

陳炎光先生

趙黃舜芬女士

何智恒先生

Garth Brian Jones先生

李少川先生

李紫蘭女士

Jeremy Robert Porter先生

譚志偉先生

鄧子平先生

王祖興先生,JP

趙曉京先生

#### 一般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

#### 主席

姚建華先生, JP2

#### 官方成員

張雲正先生,GBS, JP

林瑞江先生

#### 非官方成員

張慶隆先生3

劉仲恒醫生

梁偉端女士

麥建廷先生

潘翠娥女士

潘榮輝先生,MH

尹玄慧女士

Peter Anthony Whalley先生

黃國添先生

葉家興教授

<sup>&#</sup>x27;以上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為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有關最新成員名單,請瀏覽保監局網站。

<sup>2</sup> 由2021年12月28日起,姚建華先生接替首任主席鄭慕智博士成為業界諮詢委員會主席。

<sup>3</sup> 張慶隆先生於2021年7月被委任。

#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sup>4</sup>

#### 主席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 委員團委員

陳慶輝先生

陳嘉賢女士,JP

陳冠雄教授

程劍慧女士

左龍佩蘭教授

朱柏陵先生5

朱永耀先生6

吳世學教授

徐晉暉先生

許金桂先生

許敬文教授,MH

任文慧女士

Adrian King先生

顧曉楠女士

林琳女士⁵

梁頌恩女士,MH

李寶亭先生5

盧麗華博士

呂文貞博士

麥順邦先生,MH

麥業成先生, BBS, JP

巫麗蘭教授

莫家豪教授

潘燊昌博士,SBS

Bhabani Sankar Rath先生

蘇國良先生

鄧澍焙先生

黄河先生5

黃永棣先生5

黄鈺來先生5

楊傳亮先生,BBS, JP

容永祺博士, SBS, MH, JP

<sup>4</sup> 有關最新成員名單,請瀏覽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的網頁。

<sup>5</sup> 任期由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止。

<sup>6</sup> 任期由2019年7月26日起至2021年7月25日止。

#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7

### 主席

馮庭碩資深大律師

#### 委員

陳文宜女士

張立先生

周偉信先生

管胡金愛女士

羅富源先生

林振宇先生

王君傑先生

#### 當然委員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 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

<sup>7</sup> 以上成員任期由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

電話: (852) 3899 9983 傳真: (852) 3899 9993 網址: www.ia.org.hk